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股票代號：123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０五年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０六 年 五 月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暨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

發言人姓名：葉文隆
職　　稱：法務處經理
電　　話：(07) 342-5301
傳　　真：(07) 342-5694
電子郵件信箱：shintai@goldenbrand.com.tw
代理發言人：秦慧如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7) 342-5301
傳　　真：(07) 342-5694
電子郵件信箱：annie@goldenbrand.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 號
電話：(07) 342-5301~5
傳真：(07) 342-5694

2.分　公　司 :(無)

3.工 廠 地 址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 號
電話：(07) 342-5301~5
傳真：(07) 342-5694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http://www.wls.com.tw
電話：(02) 2593-66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萬益東會計師、翁子霖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34 號 5 樓
網址：www.rsm.tw
電話：(07) 237-888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無)

六．公司網址：www.goldenbran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8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8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2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8

（二）審計委員會運成情形.....18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9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0

（五）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之進修及訓練情形.....21

（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22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2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2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2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4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24

（十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5

（十三）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27

四、會計師公費及更換會計師資訊.....2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31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31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32

八、資本及股份.....32
（一）.股本來源.....32
（二）.股東結構.....33
（三）.股權分散情形.....33
（四）.主要股東名單.....3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3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3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7
九、公司債之辦理情形.....37
十、特別股之辦理情形.....37
十一、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37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37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37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38
二、執行情形.....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39
（一）業務範圍.....39
（二）產業概況.....3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4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1
（一）市場分析.....41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42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42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4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4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44
三、從業員工.....45
四、環保支出資訊.....45

五、勞資關係.....45
六、重要契約.....46
七、取得或處份資產.....46
八、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 4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125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18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181
二、經營結果.....181
三、現金流量.....1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83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183
七、其他重要事項.....184
捌、特別記載事項.....1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8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1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０五年度全年銷售水產、畜產用各類完全配合飼料 3,764 公噸，比較一０四年度減 1,209 公噸 ，減少比率為 24.31%。去年本公司另有銷售單味飼料 954 公噸，較一０四年減少 1,838 公噸，減少比率為 65.8%，全年度合計銷售 4,718 公噸。

一０五年度全年銷貨收入總額為 72,637 仟元，營業收入淨額為 71,445 仟元，比較一０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 105,964 仟元，減少 34,519 仟元，減少比率約 32.57% 。

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 29,743 仟元、獲配現金股利 45,777 仟元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250,219 仟元影響，全年度稅後淨利 223,776 仟元。

今年度本公司調整經營方針，將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上市櫃股票，潛在利益豐碩，將於適當時機獲利了結，美化帳面。

茲謹將一０五年度營業概況列陳如後：

（一） 銷售概況

單位：噸；仟元

產品種類	一０五年度		一０四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鴨用飼料	12	144	80	970
雞用飼料	559	6,899	969	12,246
豬用飼料	189	2,136	357	4,446
魚用飼料	2,532	42,810	2,740	46,219
蝦用飼料	56	2,243	80	3,173
犬貓用	359	7,871	412	7,587
其他飼料	57	664	335	4,215
飼料廠小計	3,764	62,767	4,973	78,856
單味飼料	954	9,870	2,792	28,601
其他	-	-	-	1
合計	4,718	72,637	7,766	107,458

（二）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０五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7,402 仟元後，營業毛利為-3,698 仟元，扣除銷管費用並提列呆帳損失 49,971 仟元後，本業共虧損 79,839 仟元，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下，結算稅前淨利 228,389 仟元，稅後淨利 223,776 仟元，換算每股盈餘 3.81 元。

（三） 營業展望

本公司擬加強人力培訓，充實人才及提昇飼料品質，並擴大高毛利水產飼料銷售量，營收可望回升。

（四） 一０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1.全面深耕 ISO 品質管理，持續改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成本及提升銷售

業績的目標。

2. 密切與客戶溝通、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品牌價值。

3. 注重原料來源之品質，加強原料及成品檢驗，確保食品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加強公司治理。

營業計劃：1. 106年度畜產飼料銷貨量預估1,000噸。

2. 106年度水產飼料銷貨量預估4,000噸。

（五）未來預期銷售概要：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05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鴨用飼料	雞用飼料	豬用飼料	魚用飼料	蝦用飼料	合　計
106年預估量	300噸	500噸	200噸	3,800噸	200噸	5,000噸

台灣各項畜水產產品價格競爭情況激烈，且因禽流感疫情嚴重，禽類大量被撲殺，影響部份養殖戶養殖意願，致雞、鴨用飼料銷售量下降，再加上台幣貶值進口成本大增，同業削價競爭，飼料價格下跌等因素更加重飼料業經營困境，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及行銷資源，提昇產品品質與製造技術，並將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以強化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占有率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加入 WTO 後畜水產品完全開放，對畜、水產品衝擊，造成價格面、品質面、服務面的完全競爭，本公司秉持服務、品質、創新的創廠精神，全方位的客服來穩定市場佔有率，擴大經營規模，達成永續經營。

飼料產業為人類蛋白質來源的火車頭產業，本公司既有 ISO 9001 2000的品質規範下，多年來已打下良好的品質基準，希望帶給國人健康安全又環保的蛋白質來源，尤其是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更要確保畜、水產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令的要求。

公司密切關心客戶養殖狀況，並適時給予飼養上的協助，提供高品質飼料，以期達成雙贏局面。

董 事 長：吳金泉

經 理 人：吳金泉

會計主管：秦慧如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民國六十一年：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由關係企業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成粉廠股份有限公司等，並結合部份民間殷實人士共同以資本額參仟參佰萬元創立。

民國六十二年：從事建廠工作，並由瑞士 BUHLER 公司引進最現代化的機械設備。

民國六十三年：股東會議決議現金增資 9,900,000 元，資本額增為肆仟貳佰玖拾萬元。
建廠完工竣事，十月開始營業並與日本中部飼料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合作。
成立嶺口畜牧場。

民國六十五年：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19,800,000 元，資本額增為陸仟貳佰柒拾萬元。
擴建生產線增加產能，以配合銷售量之需要。並自國外引進優良種豬一批，提升嶺口畜牧場之豬種品質。

民國六十八年：盈餘轉增資 18,810,000 元，資本額增為捌仟壹佰伍拾壹萬元。
興建圓型散裝倉庫提高原料安全庫存量及增設散裝飼料出貨系統。

民國七十二年：資本公積增資 24,453,000 元，資本額增為壹億零伍佰玖拾陸萬參仟元。
增添散裝飼料成品桶設備。

民國七十四年：盈餘轉增資 10,596,300 元，資本額增為壹億壹仟陸佰伍拾伍萬玖仟參佰元。
興建豆粉用散裝桶及穀倉專用冷藏設備、生產系統導入電腦作業、擴建預拌劑工廠。
成立林內畜牧場。

民國七十六年：盈餘轉增資 18,440,700 元，資本額增為壹億參仟伍佰萬元。
興建水產飼料廠及改善週邊自動化設備並與屏東技術學院及動物醫學基金會簽訂技術合作對公司相關人員之技術層次提升有相當助益。

民國七十九年：資本公積增資 32,265,000 元，盈餘轉增資 12,825,000 元，資本額增為壹億捌仟零玖萬元。
擴充水產廠生產線因應市場需求及自瑞士進口製粒機更新原設備以提高生產效能。

民國 八十 年：現金增資 24,507,300 元，盈餘轉增資 5,402,700 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180,090,000 元，合計資本額為貳億壹仟萬元。
增設林內、嶺口畜牧場防治污染設備。

民國八十一年：擴建水產生產線，生產浮水性飼料、鱸魚、虱目魚、尼羅魚及鰻魚用等飼料。

民國八十二年：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八十五年：籌設熟化原料生產線。
盈餘轉增資 12,600,00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貳億貳仟貳佰陸拾萬元。

民國八十六年：熟化原料生產線施工完成投入生產。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資本公積增資 11,13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1,13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參億零肆佰捌拾陸萬元。

民國八十七年：資本公積增資 12,194,400 元，盈餘轉增資 12,194,400 元，實收資本額為參億貳仟玖佰貳拾肆萬捌仟捌佰元。

擴建蝦料二線,生產蝦用飼料。

民國八十八年：盈餘轉增資 26,339,910 元，實收資本額為參億伍仟伍佰伍拾捌萬捌仟柒佰壹拾元。

民國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 17,779,440 元，實收資本額為參億柒仟參佰參拾陸萬捌仟壹佰伍拾元。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及經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列為上市股票。

通過 ISO9002 國際驗證。

民國九十一年：盈餘轉增資 18,668,410 元，實收資本額為參億玖仟貳佰零參萬陸仟伍佰陸拾元。

民國九十二年：盈餘轉增資 19,601,830 元，實收資本額為肆億壹仟壹佰陸拾參萬捌仟參佰玖拾元。

民國九十三年：庫藏股銷除股本 12,220,000 元，盈餘轉增資 44,529,410 元，實收資本額為肆億肆仟參佰玖拾肆萬柒仟捌佰元。

民國九十四年：庫藏股銷除股本 5,7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肆億參仟捌佰貳拾肆萬柒仟捌佰元。

民國九十五年：庫藏股銷除股本 28,34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肆億玖佰玖拾萬柒仟捌佰元。

民國九十六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0,990,780 元，實收資本額為肆億伍仟捌拾玖萬捌仟伍佰捌拾元。

民國九十七年：盈餘轉增資 63,125,800 元，實收資本額為伍億壹仟肆佰零貳萬肆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 15,420,730 元，實收資本額為伍億貳仟玖佰肆拾肆萬伍仟壹佰壹拾元。

民國九十九年：盈餘轉增資 15,883,350 元，實收資本額為伍億肆仟伍佰參拾貳萬捌仟肆佰陸拾元。

民國一００年：盈餘轉增資 16,359,850 元，實收資本額為伍億陸仟壹佰陸拾捌萬捌仟參佰壹拾元。

民國一０四年：盈餘轉增資 44,935,060 元，實收資本額為陸億陸佰陸拾貳萬參仟參佰柒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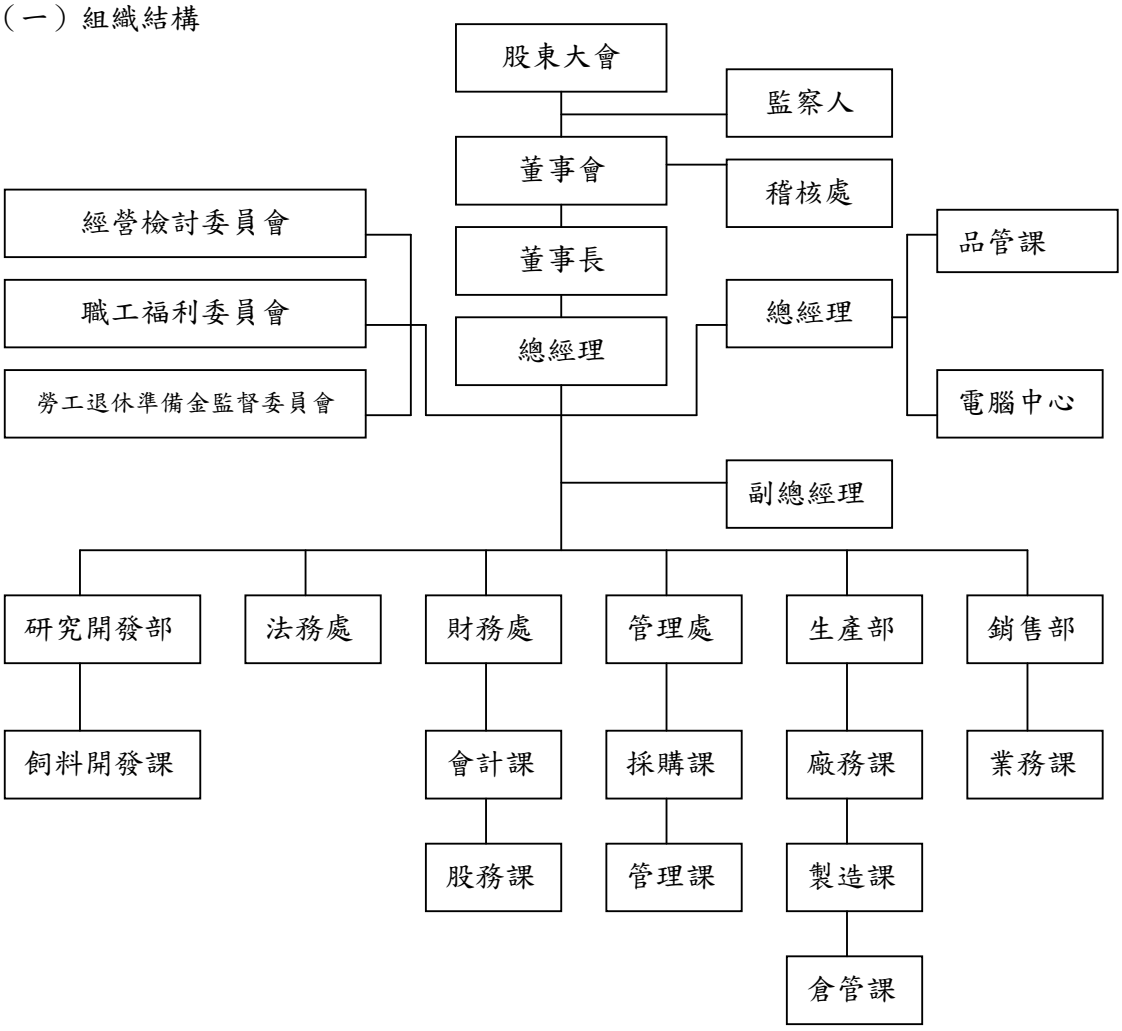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之經理人及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總經理—吳金泉

管理制度之規劃制訂追蹤查核，並總理全公司人事、營業、生產、採購之企劃、推行、查核及全公司電腦化之建立。

經營檢討委員會：

檢討各部門經營成果，協調各部門業務上問題，釐訂公司之經營決策。

職工福利委員會：

(1).有關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督導事項。

(2).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3).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分配之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4).其他有關福利事項。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審議事項。
(2).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保管與運用事項之查核與監督。
(3).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4).關於退休勞工與退休金給付數之查核事項。
(5).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銷售部：主任—林志勳
(1).負責畜產飼料行銷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2).輔導畜殖戶、經銷商對於產品使用與畜殖技術、疾病防治..有關事項。
(3).負責客戶徵信、帳款之催繳(收)..等有關業務。
(4).製造生產之聯繫與運銷之安排..等有關事項。

生產部：廠長
(1).負責畜產飼料生產流程之安排與製造。
(2).負責機器設備之保養與修護。
(3).負責原、物料請購與驗收等有關業務。
(4).負責生產績效與製程品質之管制與分析。
(5).負責原料、物料與成品貯存、搬運及保管業務。

管理處-管理課：
(1).人事、總務與文書等之管理。
(2).生財器具等設備之管理與維修。
(3).工廠及員工安全與衛生之管理。

管理處-採購課：
(1).負責辦理國內、外原料等採購有關業務。
(2).負責原料運銷等有關業務。
(3).負責運輸行政管理。

財務處-會計課：經理--秦慧如
(1).負責帳務處理、成本計算、損益決算等會計處理與預算編制、內部控制、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寫 等工作。

財務處-股務課：經理--秦慧如
(1).辦理公司有關股票、發行轉讓、過戶、股東會運作等有關業務。

法務處：經理—葉文隆
(1).負責呆帳催收。
(2).負責公司內部各項訴訟事誼。
(3).法律諮詢

研究開發部-飼料開發課：

(1).負責新產品之研究開發有關業務。

(2).負責產品之研究、試驗、改善等有關業務。

(3).負責原料、市場、製造程序的研究開發。

品管課：

(1).負責原料、成品等品質之化驗與分析。

(2).負責飼料添加物之檢查與分析。

(3).協助進料後的保管管理業務。

(4).負責確立並維持品質標準及控制並防止品質變異。

董事會稽核室：總稽核—鄭依佳

(1)排定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例行稽核及專案稽核。

(2)監督公司及各子公司自行檢查，落實公司治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20 日

職稱（註一）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台灣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8	至107.06.07	95.06.16	18,435,818	32.82%	21,158,763	34.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吳金泉	男				－		1,510,912	2.49%	4,247,127	7%	－	－	中原大學化工系 安鼎投資(股)董事長	無	監察人	吳美紅	兄妹
董事	台灣	葉文籐	男	104.06.08	至107.06.07	95.06.16	2,516,819	4.48%	2,718,164	4.48%	381,468	0.63%	－	－	大榮高工 月眉輪胎行負責人	無	監察人	吳美紅	配偶
董事	台灣	秦慧如	女	104.06.08	至107.06.07	101.06.18	23,839	0.04%	25,746	0.04%	0	0	0	0	台北商專,北健有線電視財務副理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何睿楠	男	104.06.08	至107.06.07	104.06.08	0	0	0	0	1,080	0	0	0	中原大學化研所畢 中原大學講師	本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沈子文	男	105.06.13	至107.06.07	105.06.13	0	0	0	0					亞太環保工程公司負責人	無			
監察人	台灣	吳美紅	女	104.06.08	至107.06.07	92.06.18	353,212	0.63%	381,468	0.63%	2,718,164	4.48%	0	0	嘉義高商	同安化工監察人	董事	葉文籐	配偶
監察人	台灣	昇鋒投資(股)公司		104.06.08	至107.06.07	98.06.16	1,831,610	3.26%	1,987,138	3.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新恙	男	106.04.06			11,000	0.018%	11,000	0.018%					高中 晟泰雜糧行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 100.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 34.88%) 林月廷　(持股比率 7%) 葉文籐　(持股比率 4.48%)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 3.26%) 吳星澄　(持股比率 4.65%) 吳金泉　(持股比率 2.49%) 林萬螢　(持股比率 4.79%) 林萬能　(持股比率 3.63%) 陳連運　(持股比率 2.06%) 黃怡芳　(持股比率 2.16%)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條件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安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金泉			✓	✓		✓		✓	✓	✓		✓		0
葉文籐			✓	✓				✓	✓	✓		✓	✓	0
秦慧如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何睿楠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沈子文			✓		✓	✓	✓	✓	✓	✓	✓	✓	✓	0
吳美紅			✓	✓				✓	✓	✓		✓	✓	0
昇鋒投資(股)公司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吳金泉	男	93.06.18	1,510,912	2.49%	4,247,127	7.0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安鼎投資董事長	安鼎投資(股)公司及美安生化科技(股)董事長	監察人	吳美紅	兄妹
法務處經理	台灣	葉文隆	男	98.01.01	163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寶成證券經理、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經理	台灣	秦慧如	女	95.09.17	25,746	0.04%	0	0%	0	0%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北健有線電視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鄭依佳	女	99.04.22	0	0.00%	0	0%	0	0%	國際商工商經科、興泰管理處主任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主管	台灣	曾俊榮	男	101.11.27	0	0.00%	0	0	0	0%	高雄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安鼎投資(股)	0	0	0	0	3,000	3,000	234	234	1.45%	1.45%	465	465	27	27	600	600	0	0	0	0	0	0	1.93%	1.93%	無
代表	吳金泉																									
董事	葉文籐																									
董事	秦慧如																									
獨立董事	何睿楠																									
獨立董事	沈子文																									

註、退職金係兼任員工之董事依新制及舊制退休金制度之退休金費用化提撥數，並無實際支付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全部董事	全部董事	全部董事	全部董事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吳美紅	0	0	1,500	1,500	18	18	0.68%	0.68%	無
監察人	昇鋒投資(股)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吳美紅、昇鋒投資	吳美紅、昇鋒投資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吳金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未設置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D
低於2,000,000元	吳金泉	吳金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人	1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_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4 月 20 日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金泉	0	900 仟元	900 仟元	0.40%
	董事兼任業務主管	葉文籐				
	財務處經理	秦慧如				
	法務處經理	葉文隆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報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 領取 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取得前十大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及配發情形(105 年度取得 104 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

姓名	職稱	股票(股數)	現金(元)
鄭依佳	稽核主管	0	893,331
葉文隆	法務部經理		
梁效銘	生產部組員		
蘇原程	生產部主管		
秦慧如	財務部經理		
吳小圓	管理部組員		
林志勳	銷售部課長		
曾俊榮	生產部課長		
李武霖	生產部組長		
施怡婷	資訊室組員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鑑性：

年度 / 項目	105 年(母公司)	104 年(母公司)	增（減）比率
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合計	4,500,000 元	1,556,935 元	189.03%
稅後盈餘	223,775,010 元	46,937,263 元	376.75%
酬金佔稅後盈餘比率	2.01%	3.32%	-39.46%

年度 項目	105 年(合併)	104 年(合併)	增（減）比率
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合計	4,500,000 元	1,556,935 元	189.03%
稅後盈餘	223,775,010 元	46,937,263 元	376.75%
酬金佔稅後盈餘比率	2.01%	3.32%	-39.46%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明訂於公司章程中，經理人酬金係經董事會通過。

(2)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經營績效、年資、學經歷、並依公司薪資制度辦理，無未來風險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	安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金泉	6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104.6.08）
董事	秦慧如	6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04.6.08）
董事	葉文籐	6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104.6.08）
獨立董事	何睿楠	5	1	83.33%	新任（選任日期：104.6.08）
獨立董事	沈子文	3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105.6.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此情形。

四、104.06.08 董監事全面改選。(105.06.13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吳美紅	6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4.6.8）
監察人	昇鋒投資(股)	0	0%	新任（改選日期：104.6.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可直接與員工或股東聯絡；員工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財務部與監察人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核閱所有內部稽核報告並持續追踪改善情形及核閱財務表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薪酬委員會由3位委員何睿楠、涂桂香、黃怡芳組成。

2.職責：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是否允當。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涂桂香			✓	✓	✓	✓	✓	✓	✓	✓	✓	0	
獨董	何睿楠	✓		✓	✓	✓	✓	✓	✓	✓	✓	✓	0	符合
其他	黃怡芳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8 日至 107 年 6 月 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何睿楠	2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04.6.8)
薪酬委員	黃怡芳	2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4.6.8）
薪酬委員	涂桂香	2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4.6.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年度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經理人姓名/職稱	課程名稱/主辦單位	時數
秦慧如/經理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證基會	3
秦慧如/經理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所得稅/證基會	3
秦慧如/經理	國際最新 IFRS 發展情形及 IASB 工作計劃探討/證基會	3
秦慧如/經理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說明會/台灣證券交易所	3
秦慧如/經理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職業道德法律類/證基會	3
鄭依佳/總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導循稽核	6
鄭依佳/總稽核	查核技巧實務編	6

(六)董事及監酬人進修情形：

姓名/職稱	課程名稱/主辦單位	時數
秦慧如/董事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證基會	3
秦慧如/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所得稅/證基會	3
秦慧如/董事	國際最新 IFRS 發展情形及 IASB 工作計劃探討/證基會	3
秦慧如/董事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說明會/台灣證券交易所	3

（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於104年12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105年6月股東常會報告。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無，由股務單位及發言人等負責處理相關問題。 (二) 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持股相關資訊隨時掌控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依相關法令建立會計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實施控管機制，以降低風險。 (四)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以為規範	(一)不適用 (二)符合 (三)符合 (四)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V 	(一)董事會除包含女性成員外亦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包括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等產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以符合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 (二)未來是否設置將視實際而定。 (三)尚未訂定。 (四)歷任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亦非股東,且未支薪，非利害關係人。每年評估方式除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外，尚依公司自訂「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進行內部自評，並已送106年5月8日董事會評估完畢。	(一)符合 (二)不適用 (三)不符合 (四)符合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透過公開資訊系統使利害關係人隨時掌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對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廠商、社區芳鄰或利害關係者，相關職掌部門主管隨時與之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公司網站目前尚在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一)符合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股務代理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一)符合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架設網站並由專人負責揭露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另設置發言人負責對外揭露公司資訊並於106年起每年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	(一)符合 (二)符合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無此情形	(一)不符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08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金泉　簽章

總經理：吳金泉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5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承認 104 年決算表冊	104 年度財務報表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4 年度未發放股利，獲利全數轉為保留盈餘。
(3)決議通過「章程」修訂案	已將修訂後章程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於 105.06.21 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依修訂後章程執行。
(4)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已於 105/6/13 順利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沈子文，並於選任當日起就任，已經經濟部 105.06.21 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5/05/03	審議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案、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金分配金額及發放方式案、第 1 季合併財報案、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105/06/13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大眾銀申請貸款額度案、昇鋒及安鼎投資增資案
105/08/06	105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中國信託銀行申請短期擔保貸款案
105/11/05	105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陽信銀行、遠東銀行、安泰銀行續約核議案
105/12/24	訂定 10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劃、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劉俊杰	93/6/1	105/4/1	另有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V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一)本公司尚未制定社會責任制度守則。	(一)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適時提供董監事公司治理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不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企業倫理觀念，並列入績效考核。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由董事會授權財務部門負責推動社會責任相關事宜及報告書撰寫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不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企業倫理觀念，並列入績效考核。	(四)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垃圾、廢棄物均委由當地清潔隊及合格之廢棄物清運公司處理、員工確實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回收工作、員工用餐自備筷子、不使用免洗筷。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實施教育訓練提升環保意識、實施 ISO9001。由本公司管理處負責相關業務。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室內溫度未達28度以上不開冷氣、休息時間全面熄燈、收回廢紙再利用背面影印	(三)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並訂工作規則。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設置意見箱，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以保障勞方權益。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提供員工健檢、每年實施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	V		(四)以全體月會方式告知員工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政策並於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會中提供員工表達意見及申訴機會。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係其工作需求及提升職涯能力提供所需之教育訓練。	(五)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設有0800282588申訴專線，及環境管理專責人員。提供高品質但價格低廉之飼料並給予飼養上之建議及協助以提高客戶養殖利潤, 進而改善養殖戶財務狀況。	(六)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飼料之品質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先查詢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是否有不良記錄。	(八)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並未簽訂長期契約，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契約。	(九)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一)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製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十三)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已於104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提105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辦法並由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稽核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可透過該專區之聯絡人專線或向本公司監察人、稽核單位進行檢舉。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網址：www.goldenbrand.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於104年12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5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網站網址：www.goldenbrand.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四、會計師公費及更換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	張進德	105/01/01-105/03/31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	翁子霖	105/04/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764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 張進德	125	0	0	0	44	169	105/1/1-105/03/31	各季財務報告書打字、影印、裝訂費,計 75 仟元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 翁子霖	570	0	0	0	25	575	105/04/1-105/12/31	財務報告書打字、影印、裝訂費,計 25 仟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 69 仟元，給付項目為各季財報報告書打字影印、裝訂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　換　日　期</td><td colspan="4">105.06.13</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配合公司整體營運考量，由本公司主動終止委任</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當事人情況</td><td colspan="2">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主動終止委任</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5">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其　　他</td></tr>
<tr><td></td><td></td></tr>
<tr><td>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萬益東、翁子霖
委任之日期	105.06.1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	安鼎投資(股)公司	0	285,000	32,000	(2,371,000)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吳金泉	115,000	0	0	66,000
董　事	葉文籐	0	0	0	0
董　事	秦慧如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睿楠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子文	0	0	0	0
監察人	昇鋒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吳美紅	0	0	0	0
大股東	安鼎投資（股）公司	0	285,000	32,000	(2,371,000)
經　理	葉文隆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權移轉資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安鼎投資(股)	21,158,763	34.88%	-	-	-	-			-
代表人:吳金泉	1,510,912	2.49%	4,247,127	7%	-	-	林月廷	配偶	-
林月廷	4,247,127	7%	1,510,912	2.49%	-	-	吳金泉	配偶	-
葉文籐	2,718,164	4.48%	381,468	0.63%	-	-			-
昇鋒投資(股)	1,978,138	3.26%					吳金泉	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吳金泉	1,510,912	2.49%	4,247,127	7%			林月廷	配偶	-
吳小圓	3,744,189	6.17%	-	-	-	-			-
吳金泉	1,510,912	2.49%	4,247,127	7%	-	-	林月廷	配偶	-
林萬能	2,204,374	3.63%	-	-	-	-			-
黃怡芳	1,308,224	2.16%			-	-			-
林萬瑩	2,746,858	4.53%	-	-	-	-			-
陳連運	1,252,113	2.06%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昇鋒投資(股)公司	16,000,000	100%	-	-	16,000,000	100%
興泰國際(股)公司	921,000	100%	-	-	921,000	100%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2,500,000	100%	-	-	2,500,000	100%
安鼎投資(股)公司	14,407,320	48.84%	6,111,300	20.72%	14,407,320	48.84%
安答投資(股)公司	8,602,200	47.79%	-	-	8,602,200	47.79%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33,600	10.5%	-	-	33,600	10.5%

註：106.03.31 止公司之長期投資資料。

八、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及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年11月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52,944,511	529,445,110	無	無	無
99年9月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54,532,846	545,328,460	無	無	無
100年11月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56,168,831	561,688,310	無	無	無
104年10月	10 元	70,000,000	700,000,000	60,662,337	606,623,370	無	無	無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662,337	9,337,663	70,000,000(股)	上市

註：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8	4,164	7	4,189
持有股數	0	0	25,052,587	35,589,735	20,015	60,662,337
持股比例	0.00%	0.00%	41.30%	58.67%	0.0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4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3,050	361,481	0.60%
1,000～ 5,000	840	1,692,657	2.79%
5,001～ 10,000	125	905,328	1.49%
10,001～ 15,000	61	727,343	1.20%
15,001～ 20,000	23	404,882	0.67%
20,001～ 30,000	30	736,829	1.21%
30,001～ 50,000	5	168,336	0.28%
50,001～ 100,000	19	1,160,359	1.91%
100,001～ 200,000	13	1,645,473	2.71%
200,001～ 400,000	6	1,965,005	3.24%
400,001～ 600,000	1	411,000	0.68%
600,001～ 800,000	3	1,970,674	3.25%
800,001~1,000,000	1	821,388	1.35%
1,000,001 以上	12	47,691,582	78.62%
合計	4,189	60,662,337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1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58,763	34.88%
林月廷	4,247,127	7.00%
葉文籐	2,718,164	4.48%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8,138	3.26%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金泉	1,510,912	2.49%
吳星澄	2,823,174	4.65%
黃怡芳	1,308,224	2.16%
林萬能	2,204,374	3.63%
陳連運	1,252,113	2.06%
林萬瑩	2,903,858	4.7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31.95	28.6	33
	最低		18.40	16.1	27
	平均		24.73	20.70	29.88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47.13	24.38	53.21
	分配後		47.13	24.38	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58,684,199	58,792,602	58,684,199
	每股盈餘(註3)		3.81	0.80	0.6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股票)	—	—	—
		資本公積配股(股票)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6.49	25.87	45.27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並經105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3.本次股東會議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利。

(七). 本次配息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105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NT$606,623,37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NT$0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註一）		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率	

註一、俟民國一0六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0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5年度財報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1)董監酬勞$4,500,000 ,佔稅前淨利1.97%

(2)員工酬勞$4,500,000 ,佔稅前淨利1.97%

以上分配議案業經106.05.08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決議之發放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重大變動，其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應重編財務報告。若差異未達重編財報標準者，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4,500,00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4,500,000 元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原 105 年度財報估列金額與 106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前述估列數額若與實際分派數額有所變動,將依會計估計變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5 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

	實際配發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帳上認列數	差異
員工現金酬勞	2,075,913	2,075,913	2,075,913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56,935	1,556,935	1,556,935	0
合　　計	3,632,848	3,632,848	3,632,848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註銷股本	註銷股本
買回期間	93.7.28～93.9.27	93.12.17～94.2.16	94.12.5～95.2.4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2 元~28 元	每股新台幣 10 元~20 元	每股新台幣 10 元~1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834,000 股	普通股 1,222,000 股	普通股 57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5,762,533	新台幣 16,644,996	新台幣 7,706,76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註銷 2,834,000 股	註銷 1,222,000 股	註銷 57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2,834,000 股	2,83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7%	6.91%
備　　註	於 96.1.4 完成註銷股份	於 94.5.5 完成註銷股份	於 95.4.25 完成註銷

九、公司債辦理情形, 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十、特別股辦理情形，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十一、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 執行情形

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一）.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無此情形。

（二）.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三）.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
(3).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
(4).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
(5).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
(6).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
(7).F101010 米糧批發業。
(8).F102990 其他食品批發業(麵粉)。
(9).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飼料廠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養鴨配合飼料－肉鴨、蛋鴨
養雞配合飼料－肉雞、蛋雞、種雞
養豬配合飼料－種豬、肉豬
養魚配合飼料－淡水魚、海水魚、鰻魚
養蝦配合飼料－草蝦、斑節蝦、長臂大蝦
寵物配合飼料－幼犬、成犬、貓
單味飼料－玉米、樹薯粉等原物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加入 WTO 後,國內飼料從年需求 780 萬公噸、年產值 700 億下滑到年需求 650 萬公噸、年產值 600 億,其中豬料、蛋雞飼料等需求平穩，高價水產飼料、乳牛飼料需求提高,至於需求萎縮最大項目應屬白肉雞與土雞市場主要受到進口關稅降低、配額逐年放寬等因素直接壓縮國內業者的生存空間,相對於飼料產業之衝擊亦相當大;在經歷口蹄疫與禽流感等疫情,長期低迷的台灣畜牧業隨著政府撲殺計劃的執行似乎又重燃一片生機,然而國內市場通路整合及消費意識抬頭的影響,及近幾年原物料價格漲勢不斷、國際原油上漲運費大幅提高、生產成本大幅增加，畜牧產業又將面對更直接的挑戰。

隨著生活水準的提升,消費者對畜牧產品消費的態度已從「滿足基本需求」轉變為「滿足高質量的需求」在這樣迅速的變化下,致畜產業界逐漸發展出一套以零抗生素添加,提高免疫力改善肉質風味及機能性訴求為主軸的畜產品生產模式來生產高質量肉品為目標的 HACPP 畜產品,使我國的畜牧業能與世界潮流接軌,而飼料業將利用過去的利基發展成這股潮流中的主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經濟發達人民生活水準提升,相對的對動物性蛋白質的需求愈來愈高,造就了我國畜牧產業近30年來的輝煌成就,而其中最主要的原動力在於上游飼料工業的發達及不斷的研發創新,使中游的畜、水產均已達世界級的水準,然原料百分之九十以上均仰賴進口的我國飼料工業往往受限於世界穀物的波動而使得下游畜牧產品的成本居高不下,無法與世界各國在國際畜產品的舞台一較長短,但也造就了國內畜產業年產值近仟億元的商機,對我國經濟成長助益良多,在經歷了口蹄疫、WTO、病死豬、戴奧辛與孔雀石綠殘留、禽流感及瘦肉精的衝擊後,國內畜牧產業在上游飼料工業不斷求新求變及中游加工產業的市場導向統合經營下,我國畜牧產業將邁入新的紀元。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飼料工業未來的發展趨勢可從兩個層面來分析,首先是來自畜水產業內部的生產性能包括生產及繁殖、健康及整齊度的問題,再者則是來自外部市場環境如消費者需求、法律及動物福利等,因此研發的方向有:

(1).機能性畜、水產—營養性、嚐好性或健康性等機能性產品。

(2).有機性畜、水產—無藥物殘留畜、水產品。

隨著飼料市場逐漸萎縮,新一波市場整合也正在進行,財團型飼料廠憑其雄厚財力更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產能以降低成本,同時更強化垂直整合工作,因此產生競爭面發展有(1)多角化、大型化、集團化(2)統合經營(3)策略聯盟(4)國際化等競爭局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及全年度預計總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0五年度研發費用計約新台幣454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71,445仟元之0.63%;本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佔營業收入0.8%。

2.未來研發計劃:目前尚無具體計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經濟的突飛猛進,國民所得提升,生活品質亦跟著提高,豐衣足食已不能滿足我國國民的需求,健康、安全、環保及動物福利等將會是國民未來需求的走向,因此站在畜、水產業火車頭地位之飼料工業亦將會往這個理想邁進,本公司

1.短期的業務計劃

(1).環保飼料配方—

添加除臭劑防止空氣異味產生、平衡胺基酸提升消化率及營養濃度、添加生物制劑讓排泄物成為有機肥料。

(2).機能性產品—維他命E+硒與高DHA低膽固醇產品。

(3).有機性產品—無藥物殘留。

2..長期的業務計劃

(1).推動水產飼料廠HACCP國際認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座落高雄市仁武區，位於漁牧生產中心，運輸便捷快速，服務方便，所生產之飼料以供應中南部地區業者為主，約佔總銷售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飼料銷售量(不含單味飼料)分別為 3,764 公噸及 4,973 公噸，佔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 0.10%及 0.10%。

行政院農委會編印 105 年台灣地區配合飼料產量調查報告 http://permit.coa.gov.tw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畜產、水產品是國人最重要的動物性蛋白質來源，40 年來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國民所得增加，國人生活水準提高，其消費量亦逐年增加，相對於要求也提高。據農委會 105 年農業生產目標，106 年海面養殖目標產量 25,300 公噸，與 105 年相當 。內陸養殖吳郭魚因全球產量過盛預估減少 28.6%、石斑類預估減少 9.74%,預估內陸養殖總量將減少 5.52% 。
106 年國內豬隻產量估計約 817 萬頭。105 年白肉雞產量 2 億隻，另土雞 106 年生產目標約 1.09 億隻，106 年肉鴨生產目標為 2,974 萬隻，雞蛋約 72 億枚；國產鴨蛋目前仍以內銷市場為主，預估產量約 4.5 億枚。今年畜、水產養殖業在市場調整供需後，所需的飼料量應與去年相當。

資料來源—(農委會)106 年度農業生產目標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本公司飼料廠生產設備採用世界上信譽最卓著之瑞士 BUHLER BROTHERS 公司製造之中央電子控制，全自動化之機器，日產能大、生產效率高。除可大量節省勞力外，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優良且穩定，為本公司業績成長之一大利器。

◎上游廠商可提供品質良好、來源穩定的原料，且工廠位置適中，對於原料入廠、成品出廠，運輸成本方面可大幅降低，優於一般飼料廠，競爭能力強。

◎禽畜、水產養殖業在政府輔導下推行產業統合經營，加速產業結構調整。消費者對於保健意識提高，未來產業也必需配合調整，朝向精緻化、多樣化、品牌化等方向發展，以對抗進口產品競爭壓力。

◎本公司有設備完善的生產部門外，也有試驗農場與研發部門，使得研究與生產相結合，相輔相成，不斷的開發新產品提供最新的技術服務。

◎面對知識經濟的來臨，國內的畜牧生產結合先進科技及產業資源，將飼養規模增大，且不斷朝向自動化生產，厚植產業競爭利基。

◎政府積極推行防疫檢疫網，並導入危害分析與重點管制法(HACCP)，生產安全、衛生、健康的禽畜、水產品，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台灣土雞及台灣肉豬，以提升產業形象。

◎國人偏好來自肉質獨特之土雞肉、鴨肉、及鵝肉，因具有市場區隔性，國外禽肉較難取代；禽蛋長途運輸不易，國外帶殼鮮蛋不易輸入國內且不耐儲藏。

◎國人一般偏好溫體豬肉及冷藏肉，不喜愛冷凍豬肉，而冷凍豬肉大多是加工方面的使用，豬肉進口受限於時間及品質問題，普遍不被接受，配合國

產優良豬肉品牌之建立，強化屠宰衛生檢查與豬隻藥物殘留監控體系，提供多元化適合國內外市場需求之畜禽加工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提供消費者健康衛生安全之豬肉產品，一般溫體豬肉在傳統市場還是佔絕對多數的比例，黃昏市場的出現，更為溫體豬肉帶來一線生機，因此我國的養豬事業尚具國際競爭力。

(2).不利因素

◎面臨國際互動及經貿自由化趨勢，進口產品日益增多，消費選擇也愈趨多元，因此，產業欲在市場嶄露頭角，不僅須考量競爭對手之供給策略，更須迎合消費者之多變需求。

◎加入ＷＴＯ以後，在國際規範下，未來兩岸經貿關係勢將持續開放，由於大陸禽畜、水產養殖業生產成本低廉，若大量進口難免打擊本土價格，影響農漁民收益；此外，因大陸為多種疫病之疫區，其可能挾帶動植物疫病入侵台灣之風險，尤為潛在威脅。

◎飼料之主要原料如玉米、大豆等約 95%仰賴進口，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不斷攀升，使得美國從政策面鼓勵使用生質燃料，生質能源的開發，目前仍以玉米提煉乙醇為主，使得美國對玉米的需求大幅增加，玉米價格近幾年大幅上漲，同時在高昂貴的運費成本下，比國外生產者成本高出甚多，就成本競爭力而言，我國屈居劣勢，再加上賦稅未能合理化，開放本土市場後畜產事業將遭到極大的衝擊。

◎環境議題仍為二十一世紀人類所必須共同面對的嚴肅課題。自然環境發生溫室效應、氣候異常現象，飼養業者長期使用殺菌劑，致使環境改變，水源污染一再發生，加上飼養密度過高，容易產生疾病問題，對飼養業者都是不利因素。

◎國人在消費習慣上喜食腹脅肉、雞腿翅及禽畜雜碎等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這些商品在國外屬於低價商品，將會導致大量進口，無法與其競爭。使原來接受保護的國內畜產事業接受國際化的挑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飼料：豬、雞、鴨、魚、蝦等畜禽水產動物之日糧。

2.畜產飼料製造流程

原料→篩選機→儲存槽→粉碎機→儲存槽→電腦配方→自動計量→混合機→(預拌劑、液體混合)→

儲存槽→(1)包裝→袋、散裝粉狀飼料

(2)打粒→包裝→袋、散裝粒狀飼料

3.水產飼料製造流程

原料→篩選機→第一次混合→微粉機→儲存槽→第二次混合→儲存槽→打粒→冷卻→儲存槽→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原料	
	名稱	主要來源
畜產飼料	玉米、豆粉、魚粉	美國、智利、秘魯、國內
水產飼料	魚粉、麵粉	智利、秘魯、泰國、國內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千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千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千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	43,779	100%	無	其他	68,413	100%	無	其他	5,300	100%	無
	進貨淨額	43,779	100%	無	進貨淨額	68,413	100%	無	進貨淨額	5,300	1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此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主要商品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鴨用飼料	20,000	11	140	20,000	66	847
雞用飼料	20,000	560	7,023	20,000	546	7,639
豬用飼料	20,000	195	2,581	20,000	360	4,124
魚用飼料	10,000	2,544	38,618	10,000	2,729	38,209
蝦用飼料	12,000	76	1,867	12,000	83	2,670
其他飼料	0	443	6,595	0	737	9,812
單味飼料	12,000	949	8,842	12,000	2,793	24,662
合 計	94,000	4,778	65,666	94,000	7,314	87,69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鴨用飼料	12	144	0	0	80	970	0	0
雞用飼料	559	969	0	0	969	12,246	0	0
鵝用飼料	0	0	0	0	0	0	0	0
豬用飼料	189	2,136	0	0	357	4,446	0	0
魚用飼料	2,532	42,810	0	0	2,740	46,219	0	0
蝦用飼料	56	2,243	0	0	80	3,173	0	0
其他飼料	416	8,535	0	0	335	4,215	0	0
飼料廠小計	3,764	62,767	0	0	4,973	78,856	0	0
單味飼料	954	9,870	0	0	2,792	28,601	0	0
其他	_	-	0	0	_	1	0	0
合計	4,718	72,637	0	0	7,766	107,458	0	0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　員	17	17	17
	技術員	7	7	7
	普通工	12	12	9
	臨時工	2	2	2
	合　計	38	38	35
平　均　年　齡		41.94	42.54	41.87
平均服務年資		8.647	9.750	8.096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94%	5.56%	0.00%
	大　專	44.12%	52.78%	48.38%
	高　中	35.29%	25.00%	32.25%
	高中以下	17.65%	16.66%	19.37%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向來十分重視環境保護，均依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廢水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棄物處理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環保相關事宜，對保護環境及防治污染之工作更能落實發揮更大效益，預計未來無因環保之可能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依職工福利條例提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各項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1)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2)員工團保
(3)供應員工制服
(4)員工健康檢查
(5)發放賀禮、慰問金及辦理員工旅遊、聚餐
(6)員工分紅入股
(7)員工及子女教育助學金制度。
(8)免費員工宿舍

2.為提升員工的品質觀念,加強專業技能及減少工安事故而制訂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以提供員工進修訓練之依據。105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教育訓練	受訓人次	總時數	支出經費	課程名稱
內部訓練	30	86	0	1.養殖場污染防治 2.確保債權實務 3.機器設備、公務車輛基礎保養 4.飼料製造與生產流程 5.火災預防與逃生 6.銷售技巧等……
外部訓練	4	40	25,124	1.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2.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 3.能源管理 4.空污專責人員

3. 本公司員工之退休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實付薪資總額提撥退保金，其中適用新制員工提撥 6%至其個人退休金帳戶，舊制員工提撥 15%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規範於員工工作規則中。

4.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以提高工作效率,定期舉辦勞資代表之選舉與開協調會議以維護員工之權益,另設有意見箱提供員工投訴與建議。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獎懲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以做為日常工作之依循及準則。故未另行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6. 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以避免其違反法令，並同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7.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設有勞工安全與衛生管理人員以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訂定操作手冊及標準安全作業程序，舉辦防火安全演習、工作安全講習等在職訓練、免費員工健檢、提供口罩及眼罩以防止粉塵，專則清潔人員負責工作場所之清潔衛生以確保員工在舒適整潔之環境工作。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逾四十年，由管理處專責人才負責規劃有關人事之薪資、升遷、獎懲、考績等辦法，作為員工權利與義務之規範。由上述之各項福利措施得知，對於員工之福利一向極為注重，例如自九十年度起實施調移式週休二日及設立已久之意見箱，平時接收員工之心聲與意見，加以改善，使得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無阻，再加上職工福利委員會，不遺餘力推行各項福利措施，體恤員工，如未來有可能發生勞資糾紛，由福利委員會、管理處主管從中協調。大多數人之訴求如是合理，公司必定採納加以改善；未來預計無因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支出。

六. 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無此情形。

八、興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未取得證照，但會計及內稽人員皆已依主管機關規定進修，並隨時注意相關法令及制度之修訂，提昇自我能力，補充專業知識以因應公司所需。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年105	年104	年103	年102	年101	
流動資產		3,191,782	2,066,218	1,817,638	1,172,537	1,240,265	3,531,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86,028	187,154	188,356	196,710	200,603	185,72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0	0	438,133	322,609	343,257	913,239
資產總額		4,241,749	2,066,218	2,444,127	1,691,856	1,784,125	4,630,2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0,435	984,719	1,111,472	768,690	741,157	1,452,209
	分配後	1,420,435	984,719	1,111,472	768,690	741,157	1,452,209
非流動負債		55,186	334,540	64,713	56,979	57,505	55,1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5,621	1,319,259	1,176,185	825,669	798,662	1,507,349
	分配後	1,475,621	1,319,259	1,176,185	825,669	798,662	1,507,3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65,698	1,433,392	1,267,800	865,188	984,108	3,122,536
股本		606,623	606,623	561,688	561,688	561,688	606,623
資本公積		41,515	41,515	41,515	27,674	27,674	41,5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2,220	234,420	230,415	183,023	228,628	500,754
	分配後	462,220	234,420	185,480	183,023	228,628	500,754
其他權益		1,665,293	560,639	444,135	104,387	177,702	1,983,597
庫藏股票		(9,953)	(9,953)	(9,953)	(11,584)	(11,584)	(9,953)
非控制權益		430	148	142	999	1,355	4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66,128	1,433,392	1,267,942	866,187	985,463	3,122,941
	分配後	2,766,128	1,433,392	1,267,942	866,187	985,463	3,122,941

註：1.100年辦理土地資產重估

2.106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年 101
流動資產		2,145,177	1,518,556	1,375,687	985,987	1,076,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83,678	184,660	185,820	187,911	190,477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572,339	763,743	640,196	357,053	392,967
資產總額		3,901,194	2,466,959	2,201,703	1,530,951	1,660,2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0,310	699,480	609,061	609,061	617,842
	分配後	1,080,310	699,480	609,061	609,061	617,842
非流動負債		55,186	334,235	64,419	56,702	58,2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5,496	1,033,715	933,903	676,099	676,099
	分配後	1,135,496	1,033,715	933,903	676,099	676,0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65,698	1,433,244	1,267,800	865,188	984,108
股本		606,623	606,623	561,688	561,688	561,688
資本公積		41,515	41,515	41,515	27,674	27,6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2,220	234,420	230,415	183,023	228,628
	分配後	462,220	234,420	185,485	183,023	228,628
其他權益		1,665,293	540,733	444,135	104,387	177,702
庫藏股票		(9,953)	(9,953)	(9,953)	(11,584)	(11,584)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65,698	1,433,244	1,267,800	865,188	984,108
	分配後	2,765,698	1,433,244	1,267,800	865,188	984,108

註：1.106 第一季僅編製合併財報,無編製個體財報。

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營業收入	117,867	105,964	172,096	249,386	319,273	10,610
營業毛利	42,724	11,476	9,956	18,051	23,587	(6,160)
營業損益	(34,446)	(13,613)	(41,440)	(12,612)	(10,370)	(11,7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795	61.078	91,899	(30,736)	23,270	52,539
稅前淨利	230,349	47,465	50,459	(43,348)	12,900	40,8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4,063	46,937	51,449	(46,024)	11,724	40,82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24,063	46,937	51,449	(46,024)	11,724	40,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8,678	118,507	334,799	(73,283)	45,388	318,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2,741	165,444	386,248	(119,307)	57,112	356,8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3,776	46,937	52,341	(45,637)	13,198	38,5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7	0	(892)	(387)	(1,474)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2,454	165,444	387,140	(118,920)	58,586	356,8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7	0	(892)	(387)	(1,474)	0
每股盈餘	3.81	0.80	0.97	(0.84)	0.24	0.6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6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每股盈餘係按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另民國91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3.每股盈餘揭露金額為新台幣元。

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營業收入	71,445	105,964	170,954	249,378	314,245
營業毛利	(3,698)	11,911	8,865	18,280	22,862
營業損益	(79,839)	(12,547)	(39,740)	(9,736)	(8,8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229	59,997	90,792	(33,225)	23,243
稅前淨利	228,390	47,450	51,052	(42,961)	14,3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3,776	46,937	52,341	(45,637)	13,19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23,776	46,937	52,341	(45,637)	13,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8,678	118,507	334,799	(73,283)	45,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2,454	165,444	387,140	(118,920)	58,5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3,776	46,937	52,341	(45,637)	13,1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2,454	165,444	387,140	(118,920)	58,5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81	0.80	0.97	(0.84)	0.2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5年度逾期催收款轉列呆帳費用49,971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7,402仟元。

2.106第1季僅編製合併財報,無編製個體財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1,076,843	916,736	779,540	656,049	439,456
基金及投資		231,364	240,260	255,994	238,984	129,149
固定資產(註2)		190,477	193,515	127,339	125,976	138,139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61,478	154,542	138,192	146,906	181,395
資產總額		1,660,162	1,505,053	1,301,065	1,167,915	888,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7,842	520,734	326,021	214,125	186,691
	分配後	--	--	--	--	--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54,280	77,589	61,288	60,436	83,2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4,102	598,323	387,309	274,561	269,894
	分配後	--	--	--	--	--
股本		561,688	561,688	545,328	529,445	514,024
資本公積		27,674	27,674	27,674	27,674	27,6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960	100,550	98,187	98,980	97,799
	分配後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7,922	132,737	205,662	198,79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1,752)	(2,597)	(1,042)	(5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6,060	906,730	913,756	893,354	618,245
	分配後	--	--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0年度辦理土地資產重估。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1,240,345	1,070,392	902,934	785,988	527,365
基金及投資		184,056	189,917	191,462	158,179	86,355
固定資產(註2)		200,603	205,684	140,694	142,091	154,489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59,076	152,023	135,575	146,970	181,474
資產總額		1,784,080	1,618,016	1,370,665	1,233,228	949,6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1,157	631,101	387,662	270,232	241,181
	分配後	741,157	631,101	387,662	270,232	241,181
長期負債		270	282	0	0	0
其他負債		20,958	22,702	24,520	23,647	22,8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6,665	708,365	448,844	330,541	324,219
	分配後	816,665	708,365	448,844	330,541	324,219
股本		561,688	561,688	545,328	529,445	514,024
資本公積		27,674	27,674	27,674	27,674	27,6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960	100,550	98,187	98,980	97,799
	分配後	114,960	100,550	98,187	98,980	97,7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7,922	132,737	205,662	198,795	(36,7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17)	(1,752)	(2,597)	(1,042)	(5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7,415	1,618,016	1,370,665	902,687	625,464
	分配後	967,415	1,618,016	1,370,665	902,687	625,46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母公司)　　單位：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314,245	381,886	398,951	413,096	489,726
營業毛利	22,862	34,114	40,047	38,692	61,715
營業損益	(8,414)	(9,165)	(17,962)	(13,743)	13,3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319	41,273	44,509	50,361	21,4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319	41,273	8,855	18,822	19,4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586	18,210	17,692	17,796	15,32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410	18,723	15,090	16,602	13,687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4,410	18,723	15,090	16,602	13,687
每股盈餘	0.27	0.35	0.28	0.31	0.26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每股盈餘係按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另民國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3.每股盈餘揭露金額為新台幣元。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　　單位：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319,273	387,393	432,848	479,574	530,513
營業毛利	23,587	35,342	45,634	49,619	76,228
營業損益	(9,915)	(11,724)	(16,098)	(5,797)	23,4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203	52,809	43,767	45,234	25,6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176	26,461	10,378	21,506	32,7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112	14,624	17,291	17,931	16,36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936	15,133	14,620	16,030	12,95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2,936	15,133	14,620	16,030	12,959
每股盈餘	0.27	0.35	0.28	0.33	0.27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每股盈餘係按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另民國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3.每股盈餘揭露金額為新台幣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101 年	冠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進德
102 年	冠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進德
103 年	冠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進德
104 年	冠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進德
105 年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

2.查核意見：

年度	查核意見	意見內容
101 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102 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103 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104 年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註2)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9	47.93	48.12	48.8	44.76	32.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3.58	745.30	563.43	376.54	418.82	1,341.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4.70	209.83	163.53	152.54	167.34	243.17
	速動比率	221.54	203.53	156.93	147.20	157.97	240.42
	利息保障倍數	10.70	3.25	3.72	-2.22	2.06	9.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61	0.53	0.71	0.86	1.1	0.06
	平均收現日數	598.36	688.68	514.08	424.42	331.82	5,960
	存貨週轉率(次)	1.45	1.44	3.09	5.03	5.72	0.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9	10.79	11.76	9.12	8.98	1.99
	平均銷貨日數	251.72	253.47	118.12	72.56	63.77	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0	0.45	0.71	1.01	1.28	0.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4	0.08	0.14	0.19	0.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7	2.48	3.23	-2.01	1.28	0.95
	權益報酬率(%)	10.67	3.48	4.82	-4.97	1.23	1.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37.97	-2.24	8.98	-7.72	2.3	6.73
	純益率(%)	190.10	7.82	30.08	-18.45	3.67	363.19
	每股盈餘(元)	3.81	0.80	0.97	-0.84	0.24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6	0	0	1.35	0	_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2	78.28	124.67	120.41	_	_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8	0	0	0.85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0.97	1.03	1.13	1.15	0.97
	財務槓桿度	0.59	0.39	0.69	0.48	0.46	0.7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6第1季合併財報經會計師核閱。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４：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５：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６：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７：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註2）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11	41.91	42.42	43.49	40.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9.89	730.51	542.36	460.42	516.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57	217.10	158.22	161.89	174.28	
	速動比率	194.42	208.25	149.79	155.28	163.13	
	利息保障倍數	13.51	4.07	4.62	-2.69	2.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37	0.43	0.72	0.89	1.11	
	平均收現日數	986.49	848.84	506.94	410.11	328.83	
	存貨週轉率（次）	1.45	2.02	3.11	5.1	5.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9	11.15	14.75	10.17	9.65	
	平均銷貨日數	251.72	180.69	117.36	71.57	6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1	0.45	0.73	1.32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5	0.09	0.16	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	2.99	3.43	-2.25	1.37	
	權益報酬率（%）	10.66	4.08	4.91	-4.94	1.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37.65	7.82	9.09	-7.65	2.56	
	純益率（%）	313.21	44.30	30.62	-18.3	4.2	
	每股盈餘（元）	3.81	0.80	0.97	-0.84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9	0.97	1	1.01	0.95	
	財務槓桿度	0.81	0.45	0.74	0.46	0.47	

註：1.106第1季僅編製合併財報,無編製個體財報。

項目	分析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81	39.75	29.77	23.51	30.3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35.68	496.61	746.37	738.25	491.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29	176.05	239.11	306.39	235.39
	速動比率		163.14	167.60	219.26	272.95	182.39
	利息保障倍數		2.53	3.00	4.23	4.18	3.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	1.30	1.27	1.17	1.3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31.82	280.77	287.4	311	265
	存貨週轉率(次)		5.94	8.03	6.38	5.39	6.78
	應付帳款週轉率		9.65	15.99	23.24	18.32	20.94
	平均售貨日數		61.45	45.43	57.22	68	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4	2.38	3.15	3.13	3.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0.27	0.32	0.4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	1.82	1.56	2.02	2.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	2.06	1.67	2.2	2.0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0)	(1.63)	(3.29)	(2.6)	2.6
		稅前純益	2.77	3.24	3.24	3.36	2.98
	純益率(%)		4.59	4.90	3.78	4.02	2.79
	每股盈餘(元)		0.27	0.35	0.28	0.31	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87	12.23	19.17	35.18	(6.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77	84.91	109.41	100.55	26.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0	5.04	4.99	6.12	(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0.94	0.96	0.9	1.16
	財務槓桿度		0.45	0.50	0.77	0.71	2.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說明：

1.存貨週轉率變動：因銷售量減少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平均銷貨日數變動：存貨週轉率降低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變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有編製合併報表，但因與母公司財務比例差異不大，故不予揭露。

註2：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4：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０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０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美紅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０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泰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應收款項備抵呆帳</u>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應收款項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檢視應收款項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投資子公司及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占個體資產總額39%，攸關個體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興泰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附註六(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占個體資產總額53%，攸關個體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興泰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5年3月2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會計師：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11	—	$ 6,18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075,581	53	1,393,355	5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329	1	20,1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214	—	31,5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2	—	4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89	—	2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	—	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3,613	1	59,935	3
1410	預付款項	1,218	—	1,9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	—	4,8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45,177	55	1,518,556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8,948	—	8,4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02,517	39	576,228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3,678	5	184,660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49,474	1	49,18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835	—	5,9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8	—	2,435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	—	48,803	2
1947	催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478	—	12,919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	—	59,7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56,017	45	948,403	38
	資產總計	$ 3,901,194	100	$ 2,466,959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492,133	13	$ 432,825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及八)	553,651	14	242,230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	9,201	—	7,8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24	—	1,6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3,926	1	8,89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4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425	—	—	—
2310	預收款項	4,772	—	2,52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3,4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	—	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0,310	28	699,48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275,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54,280	1	54,28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42	—	4,8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186	1	334,235	14
2XXX	負債總計	1,135,496	29	1,033,715	4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606,623	15	606,623	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1,515	1	41,515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522	2	83,8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3	97,4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281	7	53,175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	(4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65,348	43	560,679	2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四))	(9,953)	—	(9,953)	—
3XXX	權益總計	2,765,698	71	1,433,244	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01,194	100	$ 2,466,9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71,445	100	$ 105,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5,143)	(105)	(94,053)	(89)
5900	營業毛(損)利	(3,698)	(5)	11,911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1)	(3)	(3,354)	(3)
6200	管理費用	(73,396)	(103)	(20,43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	(1)	(6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141)	(107)	(24,458)	(23)
6900	營業淨(損)	(79,839)	(112)	(12,54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9,406	69	26,237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55	38	19,683	19
7050	財務成本	(18,251)	(26)	(15,446)	(1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0,219	350	29,523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229	431	59,997	57
7900	稅前淨利	228,390	319	47,450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614)	(6)	(513)	(1)
8200	本期淨利	223,776	313	46,937	4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4	6	2,00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	2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8,255	781	32,543	31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6,414	765	83,944	7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8,678	1552	118,507	1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2,454	1865	$ 165,444	156

(續次頁)

（承上頁）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1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0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計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 1,267,800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4	—	(5,234)	—	—	—	—
B9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44,935	—	—	—	(44,935)	—	—	—	—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46,937	—	—	—	46,937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3	17	116,487	—	118,507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40	17	116,487	—	165,444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33,244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33,244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	—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23,776	—	—	—	223,776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	(15)	1,104,669	—	1,108,678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800	(15)	1,104,669	—	1,332,454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 1,665,348	$ (9,953)	$ 2,765,6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28,390	$ 47,4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5	1,894
A20300	呆帳	49,971	5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7)
A20900	財務成本	18,251	15,446
A21200	利息收入	(1,660)	(1,381)
A21300	股利收入	(45,777)	(21,7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0,219)	(29,5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743)	(23,7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	(1,019)
A29900	存貨盤損	3,986	1,445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7,402	—
A29900	其他(收入)	(850)	(7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
A31130	應收票據	13,810	2,671
A31150	應收帳款	28,588	(21,1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	5,4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	1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	700
A31200	存貨	4,934	9,374
A31230	預付款項	748	536
A32130	應付票據	—	(563)
A32150	應付帳款	1,344	2,8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02	(1,8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2	—
A32210	預收款項	2,243	(1,2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9,020	(14,8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0	1,3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777	21,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20)	(14,2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589	(5,953)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320)	(135,14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570	40,7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8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7	2,16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85)	(1,54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00	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161)	(92,5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30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0,6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1,421	43,3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426)	(4,8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03	102,9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69)	4,3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0	1,8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1	$ 6,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1 年 11 月，主要經營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業務；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糧商業、食品什貨批發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辨認客戶合約；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決定交易價格；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計算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

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

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依據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適當估計所決定。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0	$ 254
銀行存款	5,661	5,926
合計	$ 5,911	$ 6,18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	0.08%~0.13%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62,599	$ 1,037,601
國內基金	—	505
小計	1,162,599	1,038,106
評價調整	912,982	355,249
合計	$ 2,075,581	$ 1,393,355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部份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393	$ 20,203
減：備抵呆帳	(64)	(56)
淨額	$ 6,329	$ 20,147
應收帳款	$ 11,857	$ 32,932
減：備抵呆帳	(643)	(1,400)
淨額	$ 11,214	$ 31,532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	$ 12
其他	189	207
合計	$ 189	$ 219
催收款	$ 156,012	$ 154,095
減：備抵呆帳	(156,012)	(105,292)
淨額	$ —	$ 48,803

1.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6,748	$ 106,181
呆帳損失	49,971	567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719	$ 106,748

2.本公司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可回收性時，係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票據到期日、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扣除擔保品價值後餘額考量。經由本公司營運歷史經驗所訂定應收款項管理政策，本公司對於票據到期日 1 年以內之應收票據認列 1%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1%至 50%備抵呆帳不等。

3.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以下	$ 7,575	$ 15,273
91~180天	3,256	9,640
181天~270天	588	4,706
271天~365天	438	3,313
365天以上	156,012	154,095
合計	$ 167,869	$ 187,027

(2)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以下	$ —	$ 3,275
91~180天	—	2,307
181天~270天	—	2,468
271天以上	—	48,804
合計	$ —	$ 56,854

(2)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存貨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	$ 38,799	$ 52,793
物料	1,523	1,565
在製品	2,486	4,784
製成品	805	793
合計	$ 43,613	$ 59,935

1.民國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5,143仟元及94,053仟元。

2.民國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402仟元及0仟元。

3.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6,000	$ 6,0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LTD.	1,577	1,577
小計	7,577	7,577
評價調整	1,371	849
合計	$ 8,948	$ 8,426

本公司分別持有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0.03%及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10.5%之股權。本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上述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05,944	$ 252,424
投資關聯企業	796,573	323,804
合計	$ 1,502,517	$ 576,228

1.投資子公司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昇鋒投資投資(股)公司	$ 600,677	$ 214,432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113,872	47,394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1,348	551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9,953)	(9,953)
合計	$ 705,944	$ 252,42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昇鋒投資投資(股)公司	100%	100%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100%	100%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100%	100%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及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因金額不具重大性，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昇鋒投資(股)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衡量；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未經查核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2.投資關聯企業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安鼎投資(股)公司	$ 399,786	$ 160,860
安答投資(股)公司	396,787	162,944
合計	$ 796,573	$ 323,804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安鼎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台灣	48.84%	48.84%
安答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台灣	47.79%	47.79%

(2)本公司對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A.安鼎投資(股)公司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33,621	$ 534,608
非流動資產	354,413	276,473
流動負債	(469,443)	(481,700)
權益	$ 818,591	$ 329,381
本公司持股比例	48.84%	48.8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99,786	$ 160,860
投資帳面金額	$ 399,786	$ 160,860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91,415	$ 6,3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67,864	$ 54,656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利	367,864	54,656
其他綜合損益	(1,655)	—
綜合損益總額	$ 366,209	$ 54,656
自安鼎投資(股)公司收取之股利	$ —	$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安鼎投資(股)公司已宣布之股利皆為 0 仟元。

B.安答投資(股)公司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53,884	$ 634,168
非流動資產	24,272	12,685
流動負債	(547,883)	(305,894)
權益	$ 830,273	$ 340,959
本公司持股比例	47.79%	47.7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96,787	$ 162,944
投資帳面金額	$ 396,787	$ 162,944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43,342	$ 16,0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008	$ 5,338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利	33,008	5,338
其他綜合損益	456,307	49,165
綜合損益總額	$ 489,315	$ 54,503
自安答投資(股)公司收取之股利	$ —	$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安答投資(股)公司已宣布之股利皆為 0 仟元。

(3)安鼎投資(股)公司及安答投資(股)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衡量。

(4)本公司對安鼎投資(股)公司及安答投資(股)公司之持股分別為 48.84%及 47.79%，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分別為 48.84%及 47.79%。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安鼎投資(股)公司及安答投資(股)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5)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3.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68,174	$ 167,871
房屋及建築	9,158	10,349
機器設備	5,332	5,439
運輸設備	243	283
其他設備	771	718
合計	$ 183,678	$ 184,660

	105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67,871	$ 72,415	$201,806	$ 19,487	$ 10,733	$472,312
增添	303	—	—	—	84	387
減少	—	—	—	(699)	(263)	(9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68,174	$ 72,415	$201,806	$ 18,788	$ 10,554	$471,737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2,066	$196,367	$ 19,204	$ 10,015	$287,652
折舊費用	—	1,191	107	30	3	1,331
減少	—	—	—	(689)	(235)	(9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257	$196,474	$ 18,545	$ 9,783	$288,05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168,174	$ 9,158	$ 5,332	$ 243	$ 771	$183,678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167,871	$ 72,415	$201,366	$ 19,487	$ 10,733	$471,872
增添	—	—	—	—	—	—
減少	—	—	—	—	—	—
重分類(註)	—	—	440	—	—	4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67,871	$ 72,415	$201,806	$ 19,487	$ 10,733	$472,312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0,871	$196,288	$ 18,881	$ 10,012	$286,052
折舊費用	—	1,195	79	323	3	1,600
減少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2,066	$196,367	$ 19,204	$ 10,015	$287,65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167,871	$ 10,349	$ 5,439	$ 283	$ 718	$184,660

註：預付設備款轉入440仟元。

1.於民國105及104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1年
機器設備	2~12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2~12年

3.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49,474	$ 49,183

	105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843	$ 3,573	$ 50,416
增添	585	—	5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428	$ 3,573	$ 51,001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233	$ 1,233
折舊費用	—	294	2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27	$ 1,52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7,428	$ 2,046	$ 49,474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303	$ 3,573	$ 48,876
增添	1,540	—	1,5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6,843	$ 3,573	$ 50,416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39	$ 939
折舊費用	—	294	2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33	$ 1,23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6,843	$ 2,340	$ 49,183

1.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模式衡量，房屋及建築以直線基礎按10~1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之地段，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投資性不動產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385,430	$ 321,850
融資借款	106,703	110,975
合計	$ 492,133	$ 432,825

1.銀行借款之利率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41%~3%及1.7%~3.6%。

2.本公司因借款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53,800	$ 242,3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9)	(70)
淨額	$ 553,651	$ 242,230

1.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80,000	$ (16)	$ 79,984	1.262%	註一
國際票券	70,000	(20)	69,980	0.852%	註一、三
聯邦票券	58,800	(17)	58,783	0.632%	註一、二
兆豐票券	45,000	(15)	44,985	1.132%	註一
大眾銀行	300,000	(81)	299,919	3.000%	註一、三
	$ 553,800	$ (149)	$ 553,651		

2.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77,500	$ (21)	$ 77,479	1.482%	註一
國際票券	70,000	(15)	69,985	1.362%	註一、三
聯邦票券	49,800	(25)	49,775	0.982%	註一、二
兆豐票券	45,000	(9)	44,991	1.262%	註一
	$ 242,300	$ (70)	$ 242,230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二：關係人吳金泉提供自有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

註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因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一)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9,201	$ 7,857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922	$ 1,273
應付董監事酬勞	4,500	1,557
應付員工酬勞	4,500	2,076
應付利息	2,073	2,642
應付設備款	303	—
其他	1,628	1,342
合計	$ 13,926	$ 8,890

(十二)長期借款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 275,000
信用借款	—	3,426
小計	—	278,42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3,426)
合計	$ —	$ 275,000

1.長期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8%~2.93%。

2.本公司因借款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薪資 6%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76 仟元及 602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39	$ 6,8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97)	(1,9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42	$ 4,890

(3)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項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8,968	$ (2,078)	$ 6,890
確定福利成本			
服務成本	372	—	372
利息成本	191	—	191
利息收入	—	(50)	(50)
認列於損益	563	(50)	513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2,539)	—	(2,539)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89	—	89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448	—	448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	(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02)	(1)	(2,003)
雇主提撥	—	(510)	(510)
福利支付	(656)	65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873	(1,983)	4,890

確定福利成本			
服務成本	293	—	293
利息成本	120	—	120
利息收入	—	(39)	(39)
認列於損益	413	(39)	374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4,206)	—	(4,206)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27	—	27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132	—	132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	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47)	23	(4,024)
雇主提撥	—	(398)	(398)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39	$ (2,397)	$ 842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750%
薪資預期調薪率	2.500%	2.500%

(6)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89)	$ (229)
減少0.25%	$ 93	$ 240
薪資預期調薪率		
增加0.25%	$ 89	$ 232
減少0.25%	$ (86)	$ (2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未來1年內提撥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98	$ 5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十四)權益

1.普通股股本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0,662	60,662
已發行股本	$ 606,623	$ 606,6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項目	普通股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其他	合計
105.12.31餘額	$ 26,793	$ 14,619	$ 34	$ 69	$ 41,515
104.12.31餘額	$ 26,793	$ 14,619	$ 34	$ 69	$ 41,51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53,175	$ 54,4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94)	(5,234)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	(44,9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23,776	46,937
其他綜合損益	4,024	2,003
期末餘額	$ 276,281	$ 53,175

(1)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六、(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94	$ 5,234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44,935	—	0.8

(3)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關於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本公司無此情形。

(4)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40)	$ (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	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2	(3)
期末餘額	$ (55)	$ (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560,679	$ 444,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8,255	32,5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6,414	83,944
期末餘額	$ 1,665,348	$ 560,6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5.庫藏股票

(1)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昇鋒投資(股)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視同庫藏股處理，茲列示增減變動如下：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仟股)
105.1.1 股數	1,978
增加(減少)	—
105.12.31 股數	1,978
104.1.1 股數	1,832
增加(減少)	146
104.12.31 股數	1,978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獲配本公司股票股利 146 仟股。

(2)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105.12.31			
昇鋒投資(股)公司	1,978	$ 9,953	$ 58,454
104.12.31			
昇鋒投資(股)公司	1,978	$ 9,953	$ 37,881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五)營業收入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總額	$ 72,637	$ 107,463
退回及折讓	(1,192)	(1,499)
銷貨收入淨額	$ 71,445	$ 105,964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其他收入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	$ 9
法院分配利息	1,655	1,370
其他	—	2
股利收入	45,777	21,708
租金收入	492	475
其他收入		
其他	1,477	2,673
合計	$ 49,406	$ 26,23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 —
處分投資利益	29,743	23,78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4)	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7
什項支出	(2,754)	(4,422)
淨額	$ 26,855	$ 19,683

3.財務成本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發行短期票券利息	$ 2,895	$ 4,377
銀行借款利息	15,356	11,068
其他	—	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
淨額	$ 18,251	$ 15,44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4.折舊及攤銷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1	$ 1,600
投資性不動產	294	294
合計	$ 1,625	$ 1,894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製造費用	$ 1,150	$ 1,122
營業費用	475	772
合計	$ 1,625	$ 1,894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670	$17,609	$21,279	$ 3,350	$14,443	$17,793
薪資費用	2,787	15,739	18,526	2,541	12,274	14,815
勞健保費用	343	960	1,303	297	921	1,218
退休金費用	249	701	950	281	834	1,115
其他員工福利	291	209	500	231	414	645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 人及 38 人。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0 仟元及 3,633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決議配發民國 105 年員工酬勞 4,5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50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以費用列帳金額無異。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 2,07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557 仟元。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 104 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員工紅利 1,46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442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 103 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異。
6.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474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0	5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614	$ 513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228,390	$ 47,45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8,826	$	8,066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38,826)		(8,0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2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		—
遞延所得稅		140		5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614	$	513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民國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	$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	$ 3

4.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425	$ —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105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子公司	$ 5,143	$ (139)	$ 2	$ 5,0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	—	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31	(4)	—	827
	$ 5,974	$ (141)	$ 2	$ 5,8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	$ (1)	$ —	$ —
土地增值稅	54,280	—	—	54,280
	$ 54,281	$ (1)	$ —	$ 54,280

民國 104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子公司	$ 5,146	$ —	$ (3)	$ 5,1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2	(17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71	(340)	—	831
	$ 6,489	$ (512)	$ (3)	$ 5,9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	$ —	$ 1
土地增值稅	54,280	—	—	54,280
	$ 54,280	$ 1	$ —	$ 54,281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3,765	$ 3,765
87年度以後	272,516	49,410
	$ 276,281	$ 53,17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909	$ 32,435

(1)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54%(預計)及 20.74%。

(2)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5 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81	$ 0.80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81	$ 0.80

	105年度	104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80	$ 0.80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80	$ 0.80

1.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3,776	$ 46,9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3,776	$ 46,937

2.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684	58,6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2	1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836	58,79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處於穩定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11	$ 6,180
應收票據淨額	6,329	20,147
應收帳款淨額	11,214	31,5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2	421
其他應收款	189	219
其他流動資產	—	4,800
催收款項	—	48,803
催收款項-關係人	3,478	12,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5,581	1,393,3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48	8,426

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92,133	$ 432,825
應付短期票券	553,651	242,230
應付帳款	9,201	7,8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4	1,666
其他應付款	13,926	8,8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3,426
長期借款	—	275,00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及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045,784	$ 953,4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計算報導期間加權平均金額。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0,074仟元及11,568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上期減少，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平均餘額減少。

B.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來自國外進口，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0	32.25	$ 1,6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7	32.25	54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0	32.83	$ 3,9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3	－

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5	—

	104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0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超過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除客戶代號 B33401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除客戶代號 B33401 及 464606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超過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4,751	$ 54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79,642	67,639	198,503	—	—
	$ 779,642	$ 92,390	$ 199,045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8,41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62,661	136,440	179,380	275,000	—
	$ 362,661	$ 154,853	$ 179,380	$ 275,000	$ —

3. 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75,581	$ —	$ —	$2,075,5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7,597	7,597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351	1,3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92,872	$ —	$ —	$1,392,872
國內基金	483	—	—	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7,019	7,01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407	1,407

B.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融資產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期初餘額	$ 8,426	$ 7,577
購買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2	849
期末餘額	$ 8,948	$ 8,426

C.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因無公開報價，係依照淨值法決定公允價值。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122	$ 421

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二)營業交易-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08	$ 553
其他關係人	6,569	8,023
合計	$ 6,677	$ 8,576

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價計價，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當。

(三)應收付款項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122	$ 421

催收款項-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478	$ 12,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624	$ 1,666

(四)其他交易

395.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762	$ 3,612
減：備抵呆帳	(2,762)	(3,612)
淨額	$ —	$ —

上列主要係應收行使歸入權款項。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42	$ —

上列主要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及應付代付款項。

3. 預付投資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59,775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安鼎投資(股)公司、吳金泉及林月廷提供其自有有價證券作為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5.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17	$ 1,808
退職後福利	27	83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利基礎給付	—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發行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42,732	$ 1,320,013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4,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332	178,220
合計	$ 2,120,064	$ 1,503,0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貨及貸款額度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仟元及 45,00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銷貨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 1,8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予他人：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亦無「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興泰實業(股)公司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86	$ 162	—	$ 162	—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	1,587,557	46,198	—	46,198	註1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44,637,562	709,737	—	709,737	註2
	股票	台灣航業(股)公司	—	〃	881,500	10,843	—	10,843	註3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	21,774,939	1,045,197	—	1,045,197	註4
	股票	大統益(股)公司	—	〃	184,000	15,474	—	15,474	註5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074,179	9,485	—	9,485	註6
	股票	大同(股)公司	—	〃	9,555	91	—	91	—
	股票	北基國際(股)公司	—	〃	572,535	5,565	—	5,565	註7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3,845,268	89,979	—	89,979	註8
	股票	統新光訊(股)公司	—	〃	1,979,000	116,761	—	116,761	註9
	股票	台榮產業(股)公司	—	〃	1,666,000	18,159	—	18,159	註10
	股票	光紅建聖(股)公司	—	〃	168,000	7,930	—	7,930	註11
	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4,160	7,597	0.03%	7,597	—
	股票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LTD.	—	〃	33,600	1,351	10.50%	1,351	—
昇鋒投資(股)公司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55	813	—	813	註12
	股票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	5,775	259	—	259	—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	〃	5,967	89	—	89	—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5,569,509	88,555	—	88,555	註13
	股票	台榮產業(股)公司	—	〃	160,000	1,744	—	1,744	註14
	股票	統一企業(股)公司	—	〃	474	25	—	25	—
	股票	錸德科技(股)公司	—	〃	223	1	—	1	—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	1,239	9	—	9	—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779	16	—	16	—
	股票	統新光訊(股)公司	—	〃	5,000	295	—	29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昇鋒投資(股)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11,867	$ 763,770	—	$ 763,770	註15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2,301,138	53,847	—	53,847	註16
	股票	興泰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8,138	58,454	3.26%	58,454	註17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96,619	134,238	—	134,238	—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8,150	129	—	129	—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18,710	438	—	438	—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	1,000	29	—	29	—
	股票	北基國際(股)公司	—	〃	5,000	49	—	49	—

註1：其中46,182仟元(1,587,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2：其中694,589仟元(43,684,84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3：其中9,926仟元(807,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4：其中938,784仟元(19,558,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5：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6：其中8,874仟元(1,005,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7：其中5,560仟元(572,000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8：其中84,965仟元(3,631,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9：其中114,283仟元(1,937,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10：其中16,165仟元(1,483,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11：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2：其中582仟元(20,000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13：其中88,197仟元(5,547,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14：其中1,482仟元(136,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5：其中493,920仟元(10,290,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6：其中30,560仟元(1,306,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7：其中14,480仟元(490,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安鼎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144,073	$84,000	14,407,320	48.84%	$399,786	$367,864	$179,661	—
	安答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6,022	86,022	8,602,200	47.79%	396,787	33,008	15,774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昇鋒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149,600	$80,000	16,000,000	100.00%	$600,677	$49,918	$49,918	—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漁撈業、水產養殖業	20,100	20,100	2,500,000	100.00%	113,872	4,052	4,052	—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汶萊	投資公司	30,797 (USD921)	30,797 (USD921)	921,000	100.00%	1,348	814	814	—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LTD.	緬甸仰光	飼料製造及買賣	30,797 (USD921)	30,797 (USD921)	—	73.88%	1,218	1,101	814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零用金	$ 2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
	活期存款	5,592
	外幣存款(註1)	66
合計		$ 5,911

註1：原幣數USD2,053.15元(匯率3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仟股/仟單位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	總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23	$ 226	$ 162	-	$ 167	7.15	$ 162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1,588	15,876	46,198	-	35,109	29.10	46,198
福壽實業(股)公司	44,638	446,376	709,737	-	583,353	15.90	709,737
台灣航業(股)公司	882	8,815	10,843	-	18,789	12.30	10,843
福懋油脂(股)公司	21,775	217,749	1,045,197	-	276,789	48.00	1,045,197
大統益(股)公司	184	1,840	15,474	-	6,633	84.10	15,474
四維航業(股)公司	1,074	10,742	9,485	-	36,203	8.83	9,485
大同(股)公司	9	96	91	-	369	9.54	91
北基國際(股)公司	572	5,725	5,565	-	7,357	9.72	5,565
晉泰科技(股)公司	3,845	38,453	89,979	-	92,837	23.40	89,979
統新光訊(股)公司	1,979	19,790	116,761	-	78,157	59.00	116,761
台榮產業(股)公司	1,666	16,660	18,159	-	18,394	10.90	18,159
光紅建聖(股)公司	168	1,680	7,930	-	8,442	47.20	7,930
			$2,075,581		$1,162,599		$2,075,581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因營業而發生			
A	非關係人	$ 1,624	
B	〃	1,330	
C	〃	756	
D	〃	404	
其他	〃	2,279	各戶金額未達5%
小計		6,393	
減：備抵呆帳		(64)	
淨額		$ 6,329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因營業而發生			
E	非關係人	$ 1,428	
F	〃	983	
G	〃	822	
H	〃	685	
I	〃	661	
J	〃	649	
K	〃	611	
其他	〃	6,018	各戶金額未達5%
小計		11,857	
減：備抵呆帳		(643)	
淨額		$ 11,2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因營業而發生			
子公司	關係人	$ 1,1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聯企業	行使歸入權收入	$ 2,762	
減：備抵呆帳		(2,762)	
合計		$ —	

存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46,126	$ 38,799	重置成本
物料	1,537	1,523	〃
在製品	2,486	2,486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866	805	〃
小計	51,015	$ 43,61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02)		
合計	$ 43,613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貨款	貨款	$ 122	
	用品盤存	834	
預付費用	保險費	45	
	其他	217	
合計		$ 1,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636,000	$ 7,019	38,160	$ 578	(註二)	—	$ —		674,160	$ 7,597	無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LTD.	33,600	1,407	—	—		—	(56)	(註三)	33,600	1,351	無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 8,426		$ 578			$ (56)			$ 8,948	

註一：獲配股票股利。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578仟元。

註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56)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昇鋒投資(股)公司	9,040,000	$ 214,432	6,960,000	$336,327	(註一)	—	$ —	$ 49,918	$ —	16,000,000	100.00%	$ 600,677	37.54	$ 600,677	無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2,500,000	47,394	—	62,426	(註二)	—	—	4,052	—	2,500,000	100.00%	113,872	45.55	113,872	無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921,000	551	—	—		—	—	814	(17)	921,000	100.00%	1,348	1.46	1,348	無
安鼎投資(股)公司	8,400,000	160,860	6,007,320	59,265	(註三)	—	—	179,661	—	14,407,320	48.84%	399,786	27.75	399,786	無
安答投資(股)公司	8,602,200	162,944	—	218,069	(註四)	—	—	15,774	—	8,602,200	47.79%	396,787	46.13	396,787	無
		586,181		$676,087			$ —	$250,219	$ (17)			1,512,470			
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合計		586,181										1,512,470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9,953)										(9,9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576,228										$1,502,517			

註一：現金增資 69,600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6,727 仟元。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426 仟元。

註三：現金增資 60,073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808)仟元。

註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069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成本						
土地	$ 167,871	$ 303	$ —	$ —	$ 168,174	全部抵押予銀行
房屋及建築	72,415	—	—	—	72,415	全部抵押予銀行
機器設備	201,806	—	—	—	201,806	—
運輸設備	19,487	—	(699)	—	18,788	—
其他設備	10,733	84	(263)	—	10,554	—
合計	472,312	$ 387	$ (962)	$ —	471,73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2,066	$ 1,191	$ —	$ —	63,257	
機器設備	196,367	107	—	—	196,474	
運輸設備	19,204	30	(689)	—	18,545	
其他設備	10,015	3	(235)	—	9,783	
合計	287,652	$ 1,331	$ (924)	$ —	288,059	
淨額	$ 184,660				$ 183,678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1年
機器設備	2~12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2~12年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設備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843	$ 585	$ —	$ —	$ 47,428
房屋及建築	3,573	—	—	—	3,573
合計	50,416	$ 585	$ —	$ —	51,00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33	$ 294	$ —	$ —	1,527
合計	1,233	$ 294	$ —	$ —	1,527
淨額	$ 49,183				$ 49,474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1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催收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L	非關係人	$ 28,319	
M	〃	15,424	
N	〃	7,829	
其他	〃	104,440	各戶金額未達 5%
小計		156,012	
減：備抵呆帳		(156,012)	
淨額		$ —	

催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子公司	關係人	$ 3,478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抵押借款	金融機構	$385,430	105.07.22~106.12.21	1.41%~3.00%	NTD700,000仟元	註一、二、三
融資借款	〃	106,703	—	3.00%	—	註一
合計		$492,133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三：關係人吳金泉自有有價證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目	保證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105.12.19~106.1.6	1.262%	$ 80,000	$ (16)	$ 79,984
〃	國際票券	105.12.12~106.1.13	0.852%	70,000	(20)	69,980
〃	聯邦票券	105.11.18~106.1.17	0.632%	58,800	(17)	58,783
〃	兆豐票券	105.12.15~106.1.11	1.132%	45,000	(15)	44,985
〃	大眾銀行	105.10.21~106.1.20	0.500%	300,000	(81)	299,919
合計				$553,800	$ (149)	$553,651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因營業而發生			
a	非關係人	$ 2,645	
b	〃	2,003	
c	〃	1,182	
d	〃	853	
其他	〃	2,518	各戶金額未達5%
合計		$ 9,201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因營業而發生			
其他關係人		$ 1,62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應付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	$ 922	
	董監事酬勞	4,500	
	員工酬勞	4,500	
	利息	2,073	
	設備款	303	
	其他	1,628	
合計		$ 13,926	

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飼料產製銷售		$	71,329
其他			116
合計		$	71,445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目	小計	合計
進銷成本		
期初存貨	$ —	
期末存貨	—	
加：原料出售成本	8,793	
物料出售成本	81	
銷貨成本		$ 8,874
產銷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52,793	
本期進料	35,566	
期末存料	(46,126)	
減：原料銷售	(8,793)	
存貨盤損	(2,782)	
其他	(25)	
加：存貨盤盈	164	
其他	5,846	
本期耗用		36,643
間接材料		
期初存料	1,565	
本期進料	800	
期末存料	(1,537)	
減：物料銷售	(81)	
存貨盤損	(2)	
其他	(58)	
本期耗用		687
直接人工	2,331	2,331
製造費用	11,883	11,883
製造成本		51,544
期初在製品		4,784
期末在製品		(2,486)
減：其他		(4,087)
存貨盤損		(1,394)
加：存貨盤盈		27
製成品成本		48,388
製初製成品		793
製末製成品		(866)
減：其他		(1,750)
加：外購製成品		8,315
存貨盤盈		1
產銷成本		54,881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盤損		3,986
存貨跌價損失		7,402
營業成本		$ 75,143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563	$ 7,080	$ 358	$ 8,001
保險費	—	51	41	92
折舊	—	475	—	475
呆帳損失	—	49,971	—	49,971
交際費	233	285	—	518
員工酬勞	—	4,500	—	4,500
董監事酬勞	—	4,500	—	4,500
燃料費	953	198	—	1,151
退休金	—	—	31	31
其他	542	6,336	24	6,902
合計	$ 2,291	$ 73,396	$ 454	$ 76,141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87	$ 15,739	$ 18,526	$ 2,541	$ 12,274	$ 14,815
勞健保費用	343	960	1,303	297	921	1,218
退休金費用	249	701	950	281	834	1,1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1	209	500	231	414	645
合計	$ 3,670	$ 17,609	$ 21,279	$ 3,350	$ 14,443	$ 17,793
折舊費用	$ 1,150	$ 475	$ 1,625	$ 1,122	$ 772	$ 1,894
攤銷費用	$ —	$ —	$ —	$ —	$ —	$ —

註：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人數為38人及38人。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吳金泉

日　　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應收款項備抵呆帳</u>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所影響，因此

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應收款項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檢視應收款項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占合併資產總額19%，攸關合併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附註六(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占合併資產總額72%，攸關合併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興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合併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會計師：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54	—	$ 13,94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91,806	2	149,556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028,081	72	1,778,422	6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674	—	21,4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257	—	31,7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3	—	4,0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		24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3,775	1	60,097	2
1410	預付款項	1,218	—	1,9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	—	4,8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91,782	75	2,066,218	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8,948	—	8,4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96,573	19	323,80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86,028	5	187,154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50,347	1	50,05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5,835	—	5,9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7	—	2,441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48,803	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	—	59,7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9,967	25	686,433	25
	資產總計	$ 4,241,749	100	$ 2,752,651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681,611	16	$ 638,848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601,719	14	290,269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9,201	—	10,2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24	—	2,1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6,866	1	24,7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8,510	3	12,3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6,096	—	15	—
2310	預收款項	4,772	—	2,52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3,4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	—	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20,435	34	984,719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275,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54,280	1	54,281	2
2612	長期應付款	—	—	3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842	—	4,8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186	1	334,540	12
2XXX	負債總計	1,475,621	35	1,319,259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606,623	14	606,623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41,515	1	41,51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522	2	83,8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	97,4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281	7	53,175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	(4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65,348	39	560,679	20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六))	(9,953)	—	(9,953)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六))	430	—	148	—
3XXX	權益總計	2,766,128	65	1,433,392	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41,749	100	$ 2,752,6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1,445	61	$ 105,964	94
4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25,814	22	—	—
4221	股利收入	20,608	17	6,927	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7,867	100	112,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5110	銷貨成本	(75,143)	(64)	(94,049)	(84)
5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損失	—	—	(439)	—
	營業成本合計	(75,143)	(64)	(94,488)	(84)
5900	營業毛利	42,724	36	18,403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1)	(2)	(3,354)	(3)
6200	管理費用	(74,425)	(63)	(21,06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	—	(6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170)	(65)	(25,089)	(22)
6900	營業淨(損)	(34,446)	(29)	(6,6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56,032	48	27,836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81	31	18,144	16
7050	財務成本	(23,753)	(20)	(21,072)	(1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435	166	29,243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795	225	54,151	48
7900	稅前淨利	230,349	196	47,465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6,286)	(6)	(528)	—
8200	本期淨利	224,063	190	46,937	42

(續次頁)

（承上頁）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4	3	2,00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	2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7,408	753	92,991	82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7,261	184	23,496	2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2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8,678	940	118,507	1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2,741	1130	$ 165,444	147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776	190	$ 46,937	42
8620	非控制權益	287	—	—	—
		$ 224,063	190	$ 46,937	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2,454	1130	$ 165,444	147
8720	非控制權益	287	—	—	—
		$ 1,332,741	1130	$ 165,444	147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1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0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合計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 142	$1,267,942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4	—	(5,234)	—	—	—	—	—
B9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44,935	—	—	—	(44,935)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	6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46,937	—	—	—	—	46,937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3	17	116,487	—	—	118,507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40	17	116,487	—	—	165,444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8	$1,433,392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8	$1,433,392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5)	(5)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23,776	—	—	—	287	224,063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	(15)	1,104,669	—	—	1,108,678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800	(15)	1,104,669	—	287	1,332,741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1,665,348	$ (9,953)	$ 430	$2,766,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30,349	$ 47,4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8	1,936
A20300	呆帳	49,971	5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0,048)	1,074
A20900	財務成本	23,753	21,072
A21200	利息收入	(1,660)	(1,391)
A21300	股利收入	(69,197)	(29,4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5,435)	(29,2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022)	(23,9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	(936)
A29900	存貨盤損	3,986	1,445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7,402	—
A29900	其他(收入)	(850)	(7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798	7,447
A31130	應收票據	13,814	2,249
A31150	應收帳款	19,367	(18,2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3	(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	700
A31200	存貨	4,934	9,380
A31230	預付款項	748	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
A32130	應付票據	—	(563)
A32150	應付帳款	(1,059)	2,3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4)	(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89)	6,237
A32210	預收款項	2,243	(1,2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5,059	(3,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0	1,3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197	29,4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997)	(19,3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	(3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878	7,884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407)	(196,56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656	53,9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6	2,37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85)	(2,1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00	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693)	(141,2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76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4,1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1,450	42,5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426)	(4,8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98,510	9,19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41)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651	137,7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	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186)	4,4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0	9,4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54	$ 13,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1 年 11 月，主要經營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業務；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糧商業、食品什貨批發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辨認客戶合約；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決定交易價格；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b)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七)及十三(二)。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

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

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

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u>金融資產之除列</u>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

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

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依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適當估計所決定。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78	$ 4,197
銀行存款	6,176	9,743
合計	$ 7,754	$ 13,94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	0.08%~0.13%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1,806	$ 149,556

1.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0,048 仟元及(1,074)仟元。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51,311	$ 1,288,033
國內基金	—	505
小計	1,651,311	1,288,538
評價調整	1,376,770	489,884
合計	$ 3,028,081	$ 1,778,42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部份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738	$ 21,552
減：備抵呆帳	(64)	(56)
淨額	$ 7,674	$ 21,496
應收帳款	$ 11,900	$ 33,195
減：備抵呆帳	(643)	(1,400)

淨額	$	11,257	$	31,795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4	$	23
其他		189		4,063
合計	$	193	$	4,086
催收款	$	156,012	$	154,095
減：備抵呆帳		(156,012)		(105,292)
淨額	$	—	$	48,803

1.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6,748	$	106,181
呆帳損失		49,971		567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719	$	106,748

2.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可回收性時，係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票據到期日、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扣除擔保品價值後餘額考量。經由合併公司營運歷史經驗所訂定應收款項管理政策，合併公司對於票據到期日 1 年以內之應收票據認列 1%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1%至 50%備抵呆帳不等。

3.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7,618	$	15,536
91~180 天		3,256		9,640
181 天~270 天		588		4,706
271 天~365 天		438		3,313
365 天以上		156,012		154,095
合計	$	167,912	$	187,290

(2)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3,275
91~180 天		—		2,307
181 天~270 天		—		2,468
271 天以上		—		48,804
合計	$	—	$	56,854

(2)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五)存貨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	$ 38,799	$ 52,793
物料	1,523	1,565
在製品	2,486	4,784
製成品	805	793
商品	162	162
合計	$ 43,775	$ 60,097

1.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143 仟元及 94,049 仟元。

2.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402 仟元及 0 仟元。

3.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6,000	$ 6,0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LTD.	1,577	1,577
小計	$ 7,577	$ 7,577
評價調整	1,371	849
合計	$ 8,948	$ 8,426

合併公司分別持有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0.03%及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10.5%之股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上述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

(七)子公司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備註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1
〃	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漁撈、水產養殖	100.00%	100.00%	註2
〃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2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緬甸CHIN SHIN INDUSTRY CO.,LTD.	飼料製造及買賣	73.88%	73.88%	註2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796,573	$ 323,804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安鼎投資(股)公司	$ 399,786	$ 160,860
安答投資(股)公司	396,787	162,944
合計	$ 796,573	$ 323,804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鼎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台灣	48.84%	48.84%
安答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台灣	47.79%	47.79%

2.合併公司對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安鼎投資(股)公司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33,621	$ 534,608
非流動資產	354,413	276,473
流動負債	(469,443)	(481,700)
權益	$ 818,591	329,381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8.84%	48.8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399,786	160,860
投資帳面金額	$ 399,786	$ 160,860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91,415	$ 6,3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67,864	$ 54,656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利	367,864	54,656
其他綜合損益	(1,655)	—
綜合損益總額	$ 366,209	$ 54,656
自安鼎投資(股)公司收取之股利	$ —	$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安鼎投資(股)公司已宣布之股利皆為 0 仟元。

(2)安答投資(股)公司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53,884	$ 634,168
非流動資產	24,272	12,685
流動負債	(547,883)	(305,894)
權益	$ 830,273	340,959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7.79%	47.7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396,787	162,944
投資帳面金額	$ 396,787	$ 162,944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43,342	$ 16,0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008	$ 5,338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利	33,008	5,338
其他綜合損益	456,307	49,165
綜合損益總額	$ 489,315	$ 54,503
自安答投資(股)公司收取之股利	$ —	$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安答投資(股)公司已宣布之股利皆為 0 仟元。

3. 安鼎投資(股)公司及安答投資(股)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衡量。

4. 合併公司對安鼎投資(股)公司及安答投資(股)公司之持股分別為 48.84%及 47.79%，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分別為 48.84%及 47.79%。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安鼎投資(股)公司及安答投資(股)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70,352	$ 170,049
房屋及建築	9,330	10,564
機器設備	5,332	5,540
運輸設備	243	283
其他設備	771	718

合計	$ 186,028	$ 187,154

	105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70,049	$ 72,884	$202,048	$ 19,487	$ 10,733	$475,201
增添	303	—	—	—	84	387
減少	—	—	(242)	(699)	(263)	(1,2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70,352	$ 72,884	$201,806	$ 18,788	$ 10,554	$474,384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2,320	$196,508	$ 19,204	$ 10,015	$288,047
折舊費用	—	1,234	107	30	3	1,374
減少	—	—	(141)	(689)	(235)	(1,0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554	$196,474	$ 18,545	$ 9,783	$288,35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170,352	$ 9,330	$ 5,332	$ 243	$ 771	$186,028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170,049	$ 72,884	$201,608	$ 19,487	$ 10,733	$474,761
增加	—	—	—	—	—	—
減少	—	—	—	—	—	—
重分類(註)	—	—	440	—	—	4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70,049	$ 72,884	$202,048	$ 19,487	$ 10,733	$475,201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1,083	$196,429	$ 18,881	$ 10,012	$286,405
折舊費用	—	1,237	79	323	3	1,642
減少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2,320	$196,508	$ 19,204	$ 10,015	$288,04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170,049	$ 10,564	$ 5,540	$ 283	$ 718	$187,154

註：預付設備款轉入 440 仟元。

1.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1年
機器設備	2~12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2~12年

3.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50,347	$ 50,056

	105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7,716	$ 3,573	$ 51,289
增添	585	—	5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8,301	$ 3,573	$ 51,874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233	$ 1,233
折舊費用	—	294	2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27	$ 1,52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8,301	$ 2,046	$ 50,347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536	$ 3,573	$ 49,109
增添	2,180	—	2,1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7,716	$ 3,573	$ 51,289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39	$ 939
折舊費用	—	294	2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33	$ 1,23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7,716	$ 2,340	$ 50,056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模式衡量，房屋及建築以直線基礎按10~1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之地段，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止，投資性不動產均無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485,330	$ 421,750
融資借款	196,281	217,098
合計	$ 681,611	$ 638,848

1.銀行借款之利率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41%~3.25%及1.7%~4%。

2.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明細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1,900	$ 290,4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1)	(131)
淨額	$ 601,719	$ 290,269

1.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80,000	$ (16)	$ 79,984	1.262%	註二
國際票券	70,000	(20)	69,980	0.852%	註二、四
聯邦票券	58,800	(17)	58,783	0.632%	註二、三
兆豐票券	45,000	(15)	44,985	1.132%	註二
大眾銀行	300,000	(81)	299,919	3.000%	註二、四
兆豐票券	48,100	(32)	48,068	0.600%	註一、五
	$ 601,900	$ (181)	$ 601,719		

2.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77,500	$ (21)	$ 77,479	1.482%	註二
國際票券	70,000	(15)	69,985	1.362%	註二、四
聯邦票券	49,800	(25)	49,775	0.982%	註二、三
中華票券	48,100	(61)	48,039	0.47%	註一、五
兆豐票券	45,000	(9)	44,991	1.262%	註二
	$ 290,400	$ (131)	$ 290,269		

註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三：關係人吳金泉提供自有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

註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五：關係人安鼎投資(股)公司提供自有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因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明細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三)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9,201	$ 10,260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926	$ 1,302
應付董監事酬勞	4,500	1,557
應付員工酬勞	4,500	2,076
應付利息	4,788	6,032
應付設備款	303	—
其他	1,849	13,829
合計	$ 16,866	$ 24,796

(十四)長期借款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 275,000
信用借款	—	3,426
小計	—	278,42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3,426)
長期借款	$ —	$ 275,000

1.長期借款之利率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為1.8%~2.93%。

2.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員工薪資6%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2)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576仟元及602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

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39	$ 6,8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97)	(1,9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42	$ 4,890

(3)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項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8,968	$ (2,078)	$ 6,890
確定福利成本			
服務成本	372	—	372
利息成本	191	—	191
利息收入	—	(50)	(50)
認列於損益	563	(50)	513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2,539)	—	(2,539)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89	—	89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448	—	448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	(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02)	(1)	(2,003)
雇主提撥	—	(510)	(510)
福利支付	(656)	65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873	(1,983)	4,890
確定福利成本			
服務成本	293	—	293
利息成本	120	—	120
利息收入	—	(39)	(39)
認列於損益	413	(39)	374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4,206)	—	(4,206)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27	—	27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132	—	132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	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47)	23	(4,024)
雇主提撥	—	(398)	(398)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39	$ (2,397)	$ 842

(4)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750%
薪資預期調薪率	2.500%	2.500%

(6)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9)	$ (229)
減少 0.25%	$ 93	$ 240
薪資預期調薪率		
增加 0.25%	$ 89	$ 232
減少 0.25%	$ (86)	$ (2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未來 1 年內提撥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98	$ 5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3 年

(十六)權益

1.普通股股本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0,662	60,662
已發行股本	$ 606,623	$ 606,6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項目	普通股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其他	合計
105.12.31餘額	$ 26,793	$ 14,619	$ 34	$ 69	$ 41,515
104.12.31餘額	$ 26,793	$ 14,619	$ 34	$ 69	$ 41,51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53,175	$ 54,4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94)	(5,234)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	(44,9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23,776	46,937
其他綜合損益	4,024	2,003
期末餘額	$ 276,281	$ 53,175

(1)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六、(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94	$ 5,234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44,935	—	0.8

(3)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關於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本公司無此情形。

(4)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40)	$ (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	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2	(3)
期末餘額	$ (55)	$ (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560,679	$ 444,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7,408	92,9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7,261	23,496
期末餘額	$ 1,665,348	$ 560,6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5.庫藏股票

(1)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昇鋒投資(股)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視同庫藏股處理，茲列示增減變動如下：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仟股)
105.1.1 股數	1,978
增加(減少)	—
105.12.31 股數	1,978
104.1.1 股數	1,832
增加(減少)	146
104.12.31 股數	1,978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獲配本公司股票股利 146 仟股。

(2)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105.12.31			
昇鋒投資(股)公司	1,978	$ 9,953	$ 58,454
104.12.31			
昇鋒投資(股)公司	1,978	$ 9,953	$ 37,881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6.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48	$ 142
本期淨利	287	—
換算差異	(5)	6
期末餘額	$ 430	$ 148

(十七)營業收入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總額	$ 72,637	$ 107,559
退回及折讓	(1,192)	(1,595)
銷貨收入淨額	$ 71,445	105,964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25,814	—
股利收入	20,608	6,927

營業收入淨額	$	117,867	$	112,891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其他收入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	$ 19
法院分配息	1,655	1,370
其他	—	2
股利收入	48,589	22,531
租金收入	583	475
其他收入		
其他	5,200	3,439
合計	$ 56,032	$ 27,83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1)	$ —
處分投資利益	30,022	23,9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4)	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048	(1,074)
什項支出	(2,754)	(4,989)
淨額	$ 37,081	$ 18,144

3.財務成本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發行短期票券利息	$ 3,894	$ 5,404
銀行借款利息	19,619	15,667
其他	240	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
淨額	$ 23,753	$ 21,07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4.折舊及攤銷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4	$ 1,642

投資性不動產	294	294
合計	$ 1,668	$ 1,936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製造費用	$ 1,150	$ 1,122
營業費用	518	814
合計	$ 1,668	$ 1,936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670	$17,609	$21,279	$ 3,350	$14,443	$17,793
薪資費用	2,787	15,739	18,526	2,541	12,274	14,815
勞健保費用	343	960	1,303	297	921	1,218
退休金費用	249	701	950	281	834	1,115
其他員工福利	291	209	500	231	414	645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0 仟元及 3,633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決議配發民國 105 年員工酬勞 4,5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50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以費用列帳金額無異。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 2,07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557 仟元。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 104 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員工紅利 1,46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442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 103 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異。
6.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146	$ 1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0	5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286	$ 528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230,349	$ 47,46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9,159	$ 8,069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38,964)	(8,0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02	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	—
遞延所得稅	140	5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286	$ 528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民國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	$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	$ 3

4.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096	$ 15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105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子公司	$ 5,143	$ (139)	$ 2	$ 5,0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	—	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31	(4)	—	827
	$ 5,974	$ (141)	$ 2	$ 5,8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	$ (1)	$ —	$ —
土地增值稅	54,280	—	—	54,280
	$ 54,281	$ (1)	$ —	$ 54,280

民國 104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子公司	$ 5,146	$ —	$ (3)	$ 5,1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2	(17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71	(340)	—	831
	$ 6,489	$ (512)	$ (3)	$ 5,9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	$ —	$ 1
土地增值稅	54,280	—	—	54,280
	$ 54,280	$ 1	$ —	$ 54,281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3,765	$ 3,765
87年度以後	272,516	49,410
	$ 276,281	$ 53,17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909	$ 32,435

(1)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54%(預計)及 20.74%。

(2)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7. 本公司、昇鋒投資(股)公司及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其餘外國子公司係依該國法令規定申報。

(二十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81	$ 0.80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81	$ 0.80

	105年度	104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80	$ 0.80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80	$ 0.80

1.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3,776	$ 46,9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3,776	$ 46,937

2.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684	58,6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2	1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836	58,79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處於穩定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54	$ 13,940
應收票據淨額	7,674	21,496
應收帳款淨額	11,257	31,795
其他應收款	193	4,086
其他流動資產	—	4,800
催收款項	—	48,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806	149,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28,081	1,778,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48	8,426

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681,611	$ 638,848
應付短期票券	601,719	290,269
應付帳款	9,201	10,2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4	2,178
其他應付款	16,866	24,7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8,510	12,34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3,426
長期借款	—	275,000
長期應付款	—	305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

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及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283,330	$ 1,207,5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計算報導期間加權平均金額。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2,621 仟元及 14,073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上期減少，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平均餘額減少。

B.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係來自國外進口，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0	32.25	$ 1,62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0	32.83	$ 3,9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3	－

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	$ —

	104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0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超過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除客戶代號 B33401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除客戶代號 B33401 及 464606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超過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

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7,691	$ 98,51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15,260	93,380	274,690	—	—
	$ 915,260	$ 121,071	$ 373,200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49,575	$ —	$ —	$ 305
浮動利率工具	410,700	136,440	385,403	275,000	—
	$ 410,700	$ 186,015	$ 385,403	$ 275,000	$ 305

3. 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91,806	$ —	$ —	$91,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3,028,081	—	—	3,028,0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7,597	7,597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351	1,3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9,556	$ —	$ —	$149,556
可轉換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77,939	—	—	1,777,939
國內基金	483	—	—	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7,019	7,01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407	1,407

B.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期初餘額	$ 8,426	$ 7,577
購買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2	849
期末餘額	$ 8,948	$ 8,426

C.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因無公開報價，係依照淨值法決定公允價值。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進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569	$ 8,023

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價計價，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當。

(二)應收付款項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624	$ 2,178

(三)其他交易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762	$ 3,612
減：備抵呆帳	(2,762)	(3,612)
淨額	$ —	$ —

上列係應收代墊款及應收行使歸入權款項。

2.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77,687	$ 6,872
其他關係人	20,823	5,469

合計	$ 98,510	$ 12,341

上列主要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及應付代付款項。

3. 預付投資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59,775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安鼎投資(股)公司、吳金泉及林月廷提供其自有有價證券作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5.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17	$ 1,808
退職後福利	27	83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利基礎給付	—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發行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261	$ 146,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67,212	1,617,784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4,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332	178,220
合計	$ 2,734,805	$ 1,947,4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貨及貸款額度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仟元及 45,00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銷貨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 1,8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予他人：合併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亦無「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興泰實業(股)公司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86	$ 162	—	$ 162	—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	1,587,557	46,198	—	46,198	註1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44,637,562	709,737	—	709,737	註2
	股票	台灣航業(股)公司	—	〃	881,500	10,843	—	10,843	註3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	21,774,939	1,045,197	—	1,045,197	註4
	股票	大統益(股)公司	—	〃	184,000	15,474	—	15,474	註5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074,179	9,485	—	9,485	註6
	股票	大同(股)公司	—	〃	9,555	91	—	91	—
	股票	北基國際(股)公司	—	〃	572,535	5,565	—	5,565	註7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3,845,268	89,979	—	89,979	註8
	股票	統新光訊(股)公司	—	〃	1,979,000	116,761	—	116,761	註9
	股票	台榮產業(股)公司	—	〃	1,666,000	18,159	—	18,159	註10
	股票	光紅建聖(股)公司	—	〃	168,000	7,930	—	7,930	註11
	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4,160	7,597	0.03%	7,597	—
	股票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LTD.	—	〃	33,600	1,351	10.50%	1,351	—
昇鋒投資(股)公司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55	813	—	813	註12
	股票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	5,775	259	—	259	—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	〃	5,967	89	—	89	—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5,569,509	88,555	—	88,555	註13
	股票	台榮產業(股)公司	—	〃	160,000	1,744	—	1,744	註14
	股票	統一企業(股)公司	—	〃	474	25	—	25	—
	股票	錸德科技(股)公司	—	〃	223	1	—	1	—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	1,239	9	—	9	—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779	16	—	16	—
	股票	統新光訊(股)公司	—	〃	5,000	295	—	29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昇鋒投資(股)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11,867	$ 763,770	—	$ 763,770	註15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2,301,138	53,847	—	53,847	註16
	股票	興泰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8,138	58,454	3.26%	58,454	註17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96,619	134,238	—	134,238	—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8,150	129	—	129	—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18,710	438	—	438	—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	1,000	29	—	29	—
	股票	北基國際(股)公司	—	〃	5,000	49	—	49	—

註1：其中46,182仟元(1,587,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2：其中694,589仟元(43,684,84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3：其中9,926仟元(807,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4：其中938,784仟元(19,558,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5：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6：其中8,874仟元(1,005,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7：其中5,560仟元(572,000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8：其中84,965仟元(3,631,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9：其中114,283仟元(1,937,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10：其中16,165仟元(1,483,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11：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2：其中582仟元(20,000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13：其中88,197仟元(5,547,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14：其中1,482仟元(136,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5：其中493,920仟元(10,290,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6：其中30,560仟元(1,306,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7：其中14,480仟元(490,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安鼎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144,073	$84,000	14,407,320	48.84%	$399,786	$367,864	$179,661	—
	安答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6,022	86,022	8,602,200	47.79%	396,787	33,008	15,774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昇鋒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149,600	$80,000	16,000,000	100.00%	$600,677	$49,918	$49,918	—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漁撈業、水產養殖業	20,100	20,100	2,500,000	100.00%	113,872	4,052	4,052	—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汶萊	投資公司	30,797 (USD921)	30,797 (USD921)	921,000	100.00%	1,348	814	814	—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LTD.	緬甸仰光	飼料製造及買賣	30,797 (USD921)	30,797 (USD921)	—	73.88%	1,218	1,101	814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民國 105 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興泰實業(股)公司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22	(註4)	0.95%
0	〃	〃	1	應收帳款	1,122	(註4)	0.03%
0	〃	〃	1	催收款	3,478	(註4)	0.08%
1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興泰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08	(註4)	0.09%

2.民國 104 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興泰實業(股)公司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421	(註4)	0.37%
0	〃	〃	1	應收帳款	421	(註4)	0.02%
0	〃	〃	1	催收款	10,591	(註4)	0.38%
0	〃	緬甸CHIN SHIN INDUSTRY CO.,LTD.	1	催收款	2,328	(註4)	0.08%
1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興泰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53	(註4)	0.4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興泰部門、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部門(簡稱「汶萊」)、昇鋒部門及泰生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民國 105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興泰	$ 70,323	$ —	$ 70,323
汶萊	—	—	—
昇鋒	46,422	—	46,422
泰生	1,122	—	1,122
部門間收入	1,230	(1,230)	—
部門收入合計	$ 119,097	$ (1,230)	$ 117,867
部門損益：			
興泰			$ 223,776
汶萊			814
昇鋒			49,918
泰生			4,052
調整及沖銷			(54,784)
部門損益合計			$ 223,776

民國 104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興泰	$ 105,543	$ —	$ 105,543
汶萊	—	—	—
昇鋒	6,927	—	6,927
泰生	421	—	421
部門間收入	974	(974)	—
部門收入合計	$ 113,865	$ (974)	$ 112,891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損益：			
興泰			$ 46,937
汶萊			—
昇鋒			(6)
泰生			286
調整及沖銷			(280)
部門損益合計			$ 46,937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興泰	$ 3,095,673	$ 2,074,954
汶萊	1,778	10,080
昇鋒	968,463	499,827
泰生	139,853	79,4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6,573	323,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48	8,426
預付長期投資款	—	59,775
調整及沖銷	(769,539)	(303,645)
資產總計	$ 4,241,749	$ 2,752,651
興泰	$ 1,135,496	$ 1,033,715
汶萊	—	9,381
昇鋒	319,285	257,467
泰生	25,981	32,036
調整及沖銷	(5,141)	(13,340)
負債總計	$ 1,475,621	$ 1,319,259

(三)合併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B33401	$ —	—	$ 17,626	16.63
合計	$ —	—	$ 17,626	16.63

(四)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台灣	$ 71,445	100.00	$ 105,964	100.00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台灣	$ 186,028	4.39	$ 187,154	6.8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 財務狀況：

1. 長、短期借款較上期增加 95,729 仟元，主要係作為短期投資所需。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較上期增加 682,226 仟元，主要係依 105/12/31 日各該股票收盤價格計算調整評價利益 557,733 仟元及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493 仟元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金 額	比 例
營業收入總額	72,637		107,463		(34,826)	-32.41%
減：銷貨退回	(561)		(825)		(264)	-32.00%
銷貨折讓	(631)		(674)		(43)	-6.38%
營業收入淨額		71,445		105,964	(34,519)	-32.58%
營業成本		(75,143)		(94,053)	(18,910)	-20.11%
營業毛利		(3,698)		11,911	(15,609)	-131.05%
營業費用		(76,141)		(24,458)	51,683	211.31%
營業利益		(79,839)		(12,547)	(67,292)	-536.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229		59,997	248,232	413.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8,390		47,450	180,940	381.33%
所得稅利益(費用)		(4,614)		(513)	4,101	799.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23,776		46,937	176,839	376.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減少 34,519 仟元，減少比率 32.58%, 主要係單味飼料及畜產飼料銷售減少所致。營業毛利則與去年相較減少 15,609 仟元, 減少比率 20.11%, 主因係 105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7,402 仟元以致成本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51,638 仟元, 係因 105 年度提列呆帳 49,971 仟元，104 年未提列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248,232 仟元，主要係認列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利益及處份短期投資利益所致。
4. 本期獲利主因係如第 3 點所述。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項目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情形	變動比率
毛利率	-5.18%	11.24%	-16.42%	-146.05%
存貨週轉率	1.45 次	2.01 次	-0.56 次	-27.86%
應收款項週轉率	0.37 次	0.43 次	-0.06 次	-13.95%

1. 毛利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者：105 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以致成本增加。
2. 存貨週轉率前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105 年度銷售量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
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	%
營業活動流(出)入	67,589	(5,953)	73,542	1,235.37
投資活動流(出)入	(160,161)	(92,575)	67,586	73.01
籌資活動流(出)入	92,303	102,900	(10,597)	-10.30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流入減少：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減少：本期長、短期投資較前期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流入減少：融資增加用以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911	100,000	102,000	3,911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加強帳款催收、致力增加營業收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
A. 投資活動：增加短期投資。
B. 籌資活動：增加利率較低之短期借款以償還利率較高之融資借款。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情形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 無

(二).預計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 : 仟元

	105 年度損益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昇鋒投資(股)	49,918	主要係以投資上市股票為主,增加業外收益	所投資之股票價格下跌認列評價損失	調整投資組合、降低風險、增加獲利	目前暫無明確計劃,視未來市場狀況而定。
泰生海洋開發(股)	4,052	從事水產養殖	水產品收入、原物料買賣	增加其他收入	視時機切入養殖領域。
汶萊興泰	814	以台灣成熟技術至當地設飼料廠,增加市佔率	因緬甸政府政策未明,保守以對	與當地政府溝通	目前暫無明確計劃,視未來市場狀況而定。
安鼎投資(股)	367,864	主要係以投資上市股票為主,增加業外收益	所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價格上漲認列收益	調整投資組合、降低風險、增加獲利	目前暫無明確計劃,視未來市場狀況而定。
安答投資(股)	33,008	主要係以投資上市股票為主,增加業外收益	所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價格上漲認列收益	調整投資組合、降低風險、增加獲利	目前暫無明確計劃,視未來市場狀況而定。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飼料之主要原料如玉米、大豆、大麥、樹薯粉等雖大部份仰賴進口，及最近因水產飼料外銷減少，而且有專人隨時注意財務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之往來關係，參酌外匯銀行之建議，以決定轉換之時點，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以求減少因匯率等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2.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避險會計：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尚無規劃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要求養殖戶提供擔保品並加

強對新客戶之徵信。

(十).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特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股權安定，無風險。

(十一). 最近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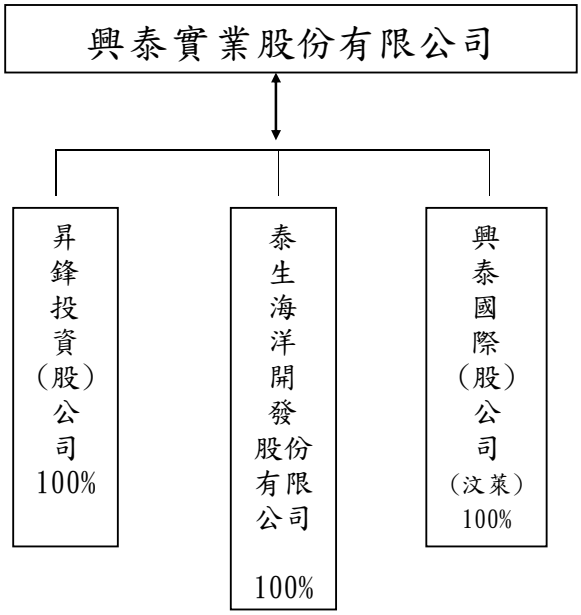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06 年第 1 季)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興泰實業(股)	61.11.15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 號	606,623	飼料製造、買賣
昇鋒投資(股)	77.02.04	桃園市復興路 51 號 8 樓之 7	160,000	投資業(註)
泰生海洋開發(股)	92.02.07	桃園市復興路 51 號 8 樓之 5	25,000	水產養殖
興泰國際(股)	91.06.19	Rm51,5th Floor,Britannia House,Jala Cator,Bandar Seri Eegawan BS 8811,Brunei Darussalam	30,797	投資業

註：昇鋒投資於 105 年第 3 季現金增資 69,600 仟元。

。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1.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禽畜魚類飼料製造加工買賣、各種飼料原料及其產品採購運銷、水產養殖、進出口貿易、一般投資業等。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105 年第 1 季)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昇鋒投資(股)	董事長	吳金泉(興泰法人代表)	16,000,000	100%
	董事	葉文籐(興泰法人代表)	16,000,000	100%
	董事	林萬螢(興泰法人代表)	16,000,000	100%
	監察人	吳美紅(興泰法人代表)	16,000,000	100%
泰生海洋開發(股)	董事長	吳星澄(興泰法人代表)	2,500,000	100%
	董事	林萬螢(興泰法人代表)	2,500,000	100%
	董事	吳陳蓮(興泰法人代表)	2,500,000	100%
	監察人	蘇青青(興泰法人代表)	2,500,000	100%
興泰國際(股)-汶萊	董事長	吳金泉(興泰法人代表)	921,000	100%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興泰實業(股)	606,623	3,901,194	1,135,4963	2,765,698	71,445	223,776	3.81
昇鋒投資(股)	160,000	968,463	257,467	710,996	46,422	49,918	3.12
泰生海洋開發	25,000	139,853	25,981	112,872	1,122	4,052	1.62
興泰國際(股)	30,797	1,778	0	1,778	0	814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詳本年報 125 至 180 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金泉

中　華　民　國　一　0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昇鋒投資(股)公司	160,000	自有	10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_	_	_	1,978,138股 58,454仟元 (帳面價值)	無	無	無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25,000	自有	10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_	_	_	無	無	無	無
興泰國際(股)公司	30,797	自有	10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_	_	_	無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金泉